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张自力作品集



## 白房子外的蜥蜴与蝴蝶

作者：张自力

爱情在楼宇之间苍惶逃窜  
法庭刚刚宣布了他的她的罪行  
“多余”

弓已被长鬃英雄干脆地折断  
绝望的箭盲目飞舞  
结果

水泥墙壁爱上了铝合金窗  
广告牌爱上了柜台吊车爱上了砖块  
其余的和卫生筷一起扫进了垃圾堆

女孩和母亲手挽手散步。她们口袋里的钱在减少，变成她们身上手里的衣服。谁找到了丈夫？丽萍。丽萍刚刚离婚。

考古学家宣布他们刚刚发现了爱情，爱情是一朵枯萎的花，埋在城南一座老房子的垣墙下面，老房子已经移去。原地盖起一座有许多窗户的房子，那是监狱。女孩对母亲说。一个窗户里燃起香烟的点点火光。城市象心脏一样轻轻跳动，从太阳上看，女孩和母亲就象在一蹦一跳地前进。

一只蝴蝶停在女孩的辫子上，飞走，女孩追赶，匆忙的脚步令路人侧目。回到她的辫子上！母亲对蝴蝶喊。蝴蝶是红色的，带黄色螺旋条纹，越飞越远，在女孩的眼睛里越来越大。母亲唤回女儿，拆下她背后色彩斑斓的翅膀。女孩把它们对折，对折再对折，放进钱包。

为什么人们对我这么粗暴，蝴蝶对囚犯说。囚犯刚洗过澡，没有听见蝴蝶的说话。他掸去挂历上的红色斑痕。珍惜时间。每天看日历三次是珍惜时间的好办法。蝴蝶躺在地上，看着他的脚踩过来，没有动。囚犯是一个三十岁左右的男人。他有时看起来比实际年龄大，有时比实际年龄小。洗澡使他觉得年轻了。你可以在任何时间洗澡如果你愿意可以一直洗下去直到变成灰色的废水从监狱的下水道流出去汇入城市错综复杂的下水道系统。囚犯感激地望着对他这么说的典狱长耳朵。耳朵拿下挂历，答应给囚犯一本新挂历，还没有人看过的，更早的，你要你出狱那年的挂历吗？谢谢。

典狱长的脚步声坚定地消隐在走廊尽头。囚犯的声音几乎不带感情色彩，带了也没有关系。今天是？耳朵把挂历拿走了。官僚主义。今天是……？囚犯走到窗口，点燃香烟，急吸一口，放进嘴唇中间；烟雾滑入鼻孔、喉头、支气管和肺泡。这时他看见楼下的女孩和母亲，女孩指着他的方向，对母亲说……，囚犯透过面前柔腻地舞蹈着的烟雾看见，她嘴唇的蠕动。烟灰落在床单上，毫无规则。然后女孩跑开追赶一只红色蝴蝶。

窗户由许多小窗户组成，这样就省去了栏杆，同时并不妨碍囚犯观赏风景。一、二、三、四……共有九块，呈“井”字形，把囚犯眼中所见分成相等的部分。这座监狱有许多窗户。

当初，建筑师为此遭到指责，哪里有过墙壁如此脆弱的监狱呢？不过，迄今为止，只有一个人能成功地越狱，而且是看守的过错，与建筑无关。

囚犯从小生活在这座监狱里，但他只熟悉两个地方，他的房间以及澡

堂。看起来这座高大而粗壮的建筑是为他一个人盖的，每当他睡着了，整座监狱就象夏日下午嗜睡的一只苍蝇。典狱长耳朵坚定的脚步声，一会儿在楼上，一会儿在楼下，毫不犹豫，充满信心。囚犯醒觉的第一件事就是寻找耳朵的脚步声，他竖起耳朵，从房间的一面墙转到另一面，循环地，贴住屏息凝听；还有地板，最后是天花板；他躺回床上，仰视上方，直到脚步声响起，长舒一口气。囚犯曾经怀疑典狱长耳朵是他的父亲，因为他的严厉里总是有意无意地透出一丝温柔。尤其他长时间地洗澡时，在哗哗的水流声中，他能分辨出耳朵的脚步声自远而近，感到他的目光聚焦在他赤裸的脊背上。

但是他没有根据，典狱长与他并无任何相似之处，另外，耳朵看起来并不比他大多少，自他懂事以来，耳朵就是这付模样了。监狱的外墙贴满了细小的白色菱形瓷砖，就象把卫生间掏口袋似的里外翻了个个儿。如果阳光足够地强，监狱会从人们的注视里消失，只剩下无数个黑乎乎的窗户悬浮在空无一物的地基上。女孩每次坐在暗青色的轿车里经过监狱，有时能看见香烟的亮光在窗口一明一灭地闪动。火光有时消失很长一段时间，三个星期或一个半月，然后又在某一天突然出现，这一天是星期一、星期三或星期四。女孩记得火光从未在星期天出现过。她不清楚星期二、星期五和星期六是否出现过，但她清楚地记得星期天的空白。最近以来，她一直没有看见它，包括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星期五、星期六、星期天，以至于她几乎忘了她对这火光毫无道理的注意。

司机说，小姐，你知道吗？白房子跑了个犯人。白房子是市民对监狱的昵称。

女孩拍拍司机的肩膀。小姐？司机回头看了看女孩，神情略带迷惑。他扳到二档。车哼了一声，又稳稳地向前驶去。

我们将不再称呼典狱长耳朵为典狱长耳朵，直接叫他耳朵，或者加上一个前缀，囚犯耳朵。囚犯耳朵正在把一本崭新的日历挂到他房间的墙上，日历通过一根细麻绳吊在半锈的钉子上，微微地晃动着，耳朵忽然觉得那麻绳摩擦着的是他的皮肤，而且听到咯吱咯吱的声音。钉子是耳朵的一部分，如果他愿意，可以拔下钉子刺进颈动脉。但耳朵没有必要这样做，他并不感到羞愧、绝望。而且那样会溅得一墙的血。墙壁现在还是一片白色，干净的，不过并不象镜子一样平整。如果凑近看，可以看见上面细腻的墙灰，呈现出千姿百态的波纹，就象缩小的凝固的白色海面。耳朵试图推开一扇窗户，它并不比耳朵的脸更大，窗户被什么阻止了。低头一看，是一只灰色的小蜥蜴，它原先躲在并未关紧的窗棂与窗台之间的缝隙里，这时它动了，柔软的身体贴在窗的拐角，一只前肢扶着垂直的墙面，另一只撑在下面，它相对粗壮的尾巴在末端戏剧般地变细了，没有断过的痕迹。如果耳朵刚才不是推窗，而是关窗，它就会被挤成肉泥，象打湿的名画，象花瓣掉进了车辙。耳朵捡起一根火柴梗，用焦黑的一端碰碰蜥蜴。后者不为所动，它用与它的头相比而显得过大的混浊的眼睛看着耳朵，好象被阳光晒傻了。焦炭在它灰白发青的皮肤上留下了黑色的斑点。耳朵发现它的眼珠并不是光滑的，难以确定它看着什么方向以及看见了什么，他注视着它皱纹密布的身体，微微隆起的背鳍，和瘦弱的腹部轻轻的跳动。这确乎是一个活物，可能是他将来岁月中唯一的邻居和伴侣，或者，只是一个过客，错误地闯入了一座复杂的城市，在人们巨大的脚板和飞驰的车轮下侥幸生存了下来，来到了他新居的窗口。耳朵用火柴梗翘起它的下巴，我该不该捉住你留下你呢？他回头看有没有合适的容

器，这时，蜥蜴飞也似的转身，跳下了窗台，象一个高台跳水的勇士。

女孩老远就看见他，神情落寞，被川流不息的人群撞得东倒西歪。女孩今天穿了一件红色的衣服，出门时母亲对她说，你穿那件红色的衣服吧。女孩就穿了。但是她分不清衣服的正反面，不知道蝴蝶结应该在腰腹间还是在背后。于是，她一路上遇到厕所，就进去，把衣服反过来。她看见他时，蝴蝶结在反面。“他穿了一件纯白的衣服。”她很久以后回忆道。此时女孩忽然希望蝴蝶结在身体的正面，那是一只漂亮的黄色的真丝蝴蝶结。

女孩从厕所里出来的时候，他已经不见了。他艰难地逆人流而行，人们的嘀咕和避让几乎使他自己也产生了有事在身的幻觉。而当停足在一条僻静的街上，才发现自己又无可避免地陷入了灾难性的漫无目的之中。人们的脸、服装、笑声叠加在他脑子里，杂乱无章中经常有一团红色闪现，红色上有一个黄色斑点，象蝴蝶一样倏忽来去。他害怕自己会突然倒下去，在他的幻觉中，经常有人在他身边啊的一声跌倒，从此就再也爬不起来。他蹲下身，寻找那些消失了的不幸的人们。他们变小了，依然在匆忙地行走，他们是如此之小，以至于可以在鞋底和地面之间的缝隙中毫不困难地穿行，那些缝隙对他们而言就象毫无规则的山峰一般。

女孩的母亲有一件与镜子有关的工作。工作的时候，周围有无数的镜子注视着她，复制着她。通过镜子，她对发生的一切都了如指掌，只是由于过多的折射无法分清事件发生的场所。她养成了说话时不看人的习惯，因为她总是在想，也许我看的只不过是影子而已。她自以为是地对床单说话，对杠铃说话，尤其对她的孩子，她可以对镜子里的自己说。母亲与女孩确实是一个模子里倒出来的，只不过母亲制作得更早些，因此也更老些。她们更象是姐妹而不是母女。父亲似乎没有在女儿的基因里留下任何痕迹，这一点颇让母亲满意。对她而言，父亲就象一个默默无闻的翻砂工人，从属于她的那个模子里倒出了她的女儿，仅此而已。母亲洗完衣服，走上阳台，看见女孩在楼下彷徨，东走几步，西走几步，好象忘了家的方向。母亲注意到蝴蝶结从反面变到了正面。

你脱衣服了？母亲问女儿。我不是告诉过你在外面不要脱衣服吗？永远不！女孩歪头看着母亲的背影，她似乎是对镜子里愤怒的自己发脾气。母亲从女孩的背后摘下翅膀，对折，对折，再对折，叠成小小的一个方块放进梳妆台，上锁。这时，电话响起，DLING，DLING，DLING.....

爱情是一个被禁止的字眼。事实上这根本没有必要，在只有蜥蜴出没的这座山上，这是理所当然的。蜥蜴都很小，与巨大的山石相比就象是蚂蚁。它们沉默不语，在彼此间穿行，或者停下来，三两只相互凝视，事后又象开完了一次冗长的会议忙不迭地爬开。偶尔会有一只好奇的蜥蜴爬到山顶，在强风的吹拂下，它四只吸盘紧紧抓住粗糙的岩石。从这里它可以看见底下的城市，轻轻一跳就可以进入那楼宇林立的地方。蜥蜴不是蝴蝶，它很清楚这一点，它有没有为此感到遗憾，我们无从得知，但从它长时间的眺望中我们几乎能感到某种深情的存在。如果它的眼力更好些，比如它头上盘旋的鹰，它的目光就可以穿透云雾，穿越座座高楼的阻挡，看见一座高大粗壮的白房子，五层、六层或者更高，看见它黑洞洞的窗口，一个男人躺在床上吸烟，如果目光可以转弯，它还可以看见他注视着对面墙上的日历。蜥蜴继续凝望。

耳朵处于一种近似欢快的情绪中。在孤独的日子里，快乐、绝望、忧

伤的来往都不由他主张。它们想来就来，想去就去，轮流掌握着他的身体，熟练而且毫不客气，把这身体弄得一塌糊涂。是的，一塌糊涂。他试图对那看不见的欢快微笑，也许不会走得太匆忙？耳朵的脚步声已不再坚定。事实上，他一天中大部分时间都呆在床上，剩下的大部分则耗在澡堂里。在水柱里他僵直地站着，直到差一点窒息过去。这时他眼前会出现一条光滑的脊背，节节脊柱在薄薄的脂肪和皮肤下支撑着重量，长时间地，带着骨节间液体微小的泊泊声。我的心脏跳得太快，或者太慢——他已经学会了和自己身体的各个器官做朋友——数心跳就是他最喜欢的活动之一。在它速率恰当的时候他会夸奖它两句，然后吹腿上的汗毛。吹一次就闭目感觉毛孔神经传来的丝丝缕缕的触觉。他唯一没有分离出去的是眼睛，如果他把眼睛也当作朋友看待，那他就一无所有了，他将看不见他的脚趾，他的肚脐，他并不强壮的肌肉，以及视野中总是模糊一片的鼻子。我的朋友们，他说，借着窗口透来的光线，伴着城市的噪声和流行的歌声，他虚构了与他的朋友们之间的背叛、战争和重修旧好。他打自己的鼻子，从侧面从正面，把血涂在脚板上，花一个上午的时间不停地抚摸后脖，就象摸一只可爱的猫。

他曾经有过一只猫，黄色的。它死了，也许是老死了，也许是在追逐蝴蝶时被车撞死了，也许是因为他的漠不关心气死的。由于年月太久远，回忆起来就象是他人讲述的故事。他有个恶习，就是在回忆是喜欢加入幻想，幻想那些从未发生但在他意识里潜伏得已不耐烦的事，在那些转折的关口，他义无反顾地转向了使他显得更无耻更勇敢更不可能的方向，在他下一次的回忆里，他很难不把这幻想当作回忆的一部分，于是他在进一步的关口折向更为复杂的地方。他就这样一步一步地走远了，消失在记忆与迷幻的迷宫里。

他记得他曾经在白房子高高的阶梯上，看见一对令人羡慕的母女。女儿背后有着一对硕大的薄翅，追逐着一只红色的蝴蝶，那样子就象一只大蝴蝶在追一只小的。母亲的笑声爽朗而亲切，她毫无顾忌的目光停在他的脸上。他不由得苍惶四顾，看见他的囚徒的窗口里火光闪动。

凝望的蜥蜴已不再凝望，它看见一只红色的蝴蝶从城市的方向飞来，一路洒下微香的荧光粉，那是它的翅膀在土崩瓦解。蜥蜴开始兴奋，它跟随香粉，一路追踪，离开了山顶，穿越崎岖不平的山谷，来到一条蜿蜒而去的小溪旁。蝴蝶落在一棵带刺的植物下，它在泥土中痛苦地挣扎，身上的翅膀已经残缺不全，几乎完全透明了。蜥蜴观察了一会儿，小心翼翼地伸出前爪按住蝴蝶柔软的腹部，它张开口，微小的牙齿……

母亲拿起听筒，电话那边传来轻轻的呻吟声，绝非痛苦，亦非快乐，遥遥远远的就象一种呼唤，或象蹩脚的演员的戏，一根丝线从声音的核心抽了出去，徒然空壳。她仔细地听着呻吟声的起伏，忽然觉得以前曾经听到过类似的动静，不久以后她已不再聆听而是陷入了追忆，连什么时候呻吟声消失了都没有注意到。

爱情是一种久已灭绝的东西，就象恐龙。她想起小学时历史老师告诉她们的话。由于年月过于久远，历史上已不再有关于爱情的任何描述。他们只知道那是一种无用的东西，就被宣布了死刑。有人提议以其它的东西代替，但后来发现无论以什么代替，那代替物也立刻变成了百无一用的东西。后来，爱情就变成了一块空白，被其它的色彩渐渐侵蚀不见了。

女孩趁母亲发愣的功夫钻进了被窝，这样她醒来时看见女儿已经睡了觉，也就不好再骂她了。可是女孩没有注意到现在并不是睡觉的好时候，太

阳还斜在人们头顶，城市依旧喧哗。还有一个小时，更高的楼群投下的阴影才能把她的卧室涂黑，否则她是无法入睡的。这时她只好详尽地回忆上午所见的那个白衣男人。先是由于无所事事的追踪，后是由于睡前的幻想，女孩不知不觉间与他建立了一种隐秘的联系。他象是长期生活在缺少阳光的所在，皮肤白得如同透明一般，可以看见他青色的血脉。加上他穿了一身白衣，他整个人就象是一大块移动的白色，画上了头发和五官。女孩从被窝里伸出手，在一张白纸上，开始画它们。

男人提起蜥蜴，扔到一旁，蜥蜴翻过身，看看泥土中的蝴蝶，扭头爬走了。蝴蝶不再动弹，等男人把自己放入手心。他作了个奇怪的动作，嗅。有一种奇异的气味，游动在四周的空气里。他四周望望，鼻子上还沾着彩色的鳞片。香气并非来自蝴蝶，而是那株带刺的植物，它丑陋得就象一座尚未完工的大厦。蝴蝶似乎睡着了，任男人拉开它螺旋状的触须，一次次弹回原形。他注意到除去翅膀的蝴蝶不过是只肥胖的昆虫，并不比蜥蜴漂亮多少。男人躺到地上，尽量靠近植物，那香气的来源，同时避免碰到黑色的花刺。天，基本上保持了蓝色，只是覆盖了一层云。有的地方薄些，靠近地平线的地方厚些。因此太阳的光便被折射得到处都是，好象有无数个太阳从无数个角度照射下来，让人找不着影子。香气越来越浓烈了。

女孩又一次漫无目的地在街上巡游。她觉得自己就象城市的女王，微服查访领地，看看事物是否都一如原样。每当看到铺子换了主人和招牌，她就不免皱皱眉头。但有些事是每天都在变化无法制止的，如废物箱里的废物，还有天气。前一个月都是晴天，一天一天让人觉不到时光飞逝。今天却下起了大雨，满街飘的都是水的气息。女王跳起身来，试图在空气中游泳，却痛苦地落回原地。不过她似乎并不痛苦，自我解嘲地笑一笑，宽容地看着宠物店的金鱼游出店铺。有很多这样奇形怪状的鱼跟着她，大部分都叫不出名来。雨点碰了她的鼻尖，就迅速从普通的鱼苗长成有漂亮的长尾巴的大鱼，钻进她的衣领，嬉戏着游出衣袖。一个疯疯癫癫的女孩子，在寂无一人的街道上独自游戏。

她看见一道宽大的水帘从一家饭店的屋檐下奔泻而下。啊，不是，水帘背后有人，白衣男人。鱼儿瞬间游走了，在宠物店的水箱里窥视着女孩和白衣男人。

“神秘的花园”女孩唱了一句，陷入沉默，过一会儿又自己做起动作，转身，埋头，下蹲，旋转，跳跃……姿势极其优美，含义丰富。她停下来，气喘吁吁地等待着。男人从水帘中走了出来，举着双手，象个梦游者。女孩看见他的手心上有一个蝴蝶形的印记，色彩斑斓。男人转身，埋头，下蹲，旋转，跳跃……然后继续举手前行。街上突然响起节奏强劲意义混浊的音乐。一个女人的声音蛇一般在街道两边弹射。“I feel...”“I feel...”“Real...”男人经过女孩身边，走向无车经过的道路。女孩闻到他身上嘈杂的气味，象是搏斗中玉碎后的寂寞呼喊。她牵起男人水湿的后襟，无数的鱼儿跟在他们后面。音乐中止。雨云移去了城市边缘的山上，满山的蜥蜴或寻地躲避，或张开嘴，对着灰暗的天空发出低沉的吼声。

男人用他有着蝴蝶印记的双手抚摸着女孩的头发和身体，他从梦游中醒来，动作却更加温柔了。他知道自己不懂得女人，她们只是行走在他窗前的另一种生物，却如同植物一样悄无声息。因此他闭上眼睛，让手在未知物之上的触动带领着他，去寻找，去迂回地感叹。女孩是同样的迷惑，胸口里

面有什么在膨胀，几欲爆裂，当他解开她的衣扣，她直想对天空大声哭喊。男人的抚摸在她身上留下了红润的痕迹，水珠早已蒸发殆尽。鱼儿在他们周围，交头并尾，组成了一道密不可破的屏障。让女孩根本就看不见天空和光。

男人发现她已经不是女孩了，她已经是女人了，他就象想象中对待一个女人的方式对待她，这过程中，她发现他象个孩子……

夜晚，漫长得难以叙述。

耳朵坐在澡堂的地上，水柱落在他身前，水珠溅在他的腿上，他用剪刀一绺一绺地剪去头发，直到剩下短短的一圈。阳光穿过云层，穿过窗缝，一根一根在地上他身上快速地弹射。耳朵突然觉得在这个时候洗澡是一件不合时宜的事。他关了水笼头，埋下头，趴在一地花白的头发上一动不动。他在哭泣吗？他是在哭泣吗？他会哭泣吗？为什么？

回来吧回来。母亲把一面镜子摔到地上，它不多不少碎成了相等的九块。母亲变成了九个，眯起眼睛，那就象是她的九个女儿，可我只有一个女儿。一个。另一面镜子碎了，自动地。

女人为男人端上早点，擦去她流在他胸膛上的泪水。能够在异性面前赤裸而行，不感到难堪不感到兴奋确乎是一种幸福。女人躺回男人身边，哭喊的欲望并未消解，它只是累了，就在不远处，不离开，就象是头痛转移到了脚趾。男人咀嚼食物，女人随着微微而动。她轻轻伏在他的肚子上，听里面的声音，那声音奇异而又有条不紊。女人把男人翻过来，她产生了彻底了解他的愿望。她摸着、嗅着、揉着、揪着、搓着，试图把他的什么攥进手里，吃进心里，还用尖锐的食指指甲掐他。别动。一点也不要动，女人说。她就象一只训练有素的猫，在他身上爬动。你饿吗。男人对着墙说。女人用吻堵住他的嘴。他们因此不能微笑，太痛苦了。鱼替他们微笑了，墙微笑了，桌子微笑了，石灰簌簌地往下掉。鱼儿变成雨滴，或者回到水箱，相依成眠，饲养员看到它们脸上奇怪的表情。他们又……

女人在做梦，男人也在做梦，做的是同一个梦。梦从未变得如此重要，因为身体已经不再重要。身体是一条船，它只能把你带到梦那里去。如果不小心掉了船，你就会在与水泡的争斗中变成一条，比如说一条微笑的鱼儿，你就永远闭不上眼睛，你以为自己睡着了，其实没有，你以为自己所见皆梦，其实没有，你再也没有可能接近梦。他们，抓住了身体，挥舞它，用它写下欲望，写下遗忘。逃亡，到梦那儿去。梦会收留他们吗？你（我），男人盯着女人的眼睛，女人盯着男人的，他们在梦里相互凝视，时间不耐烦地敲着鼓点，做鬼脸，舞蹈。他们象在游泳又象飞行，色彩映在他们的身上，看起来就象蝴蝶的翅膀，缓慢而又飞速，简单而又复杂。他们在阳光中不断地相互亲吻，令人相信他们本是一体，只是为了消除一体的孤独才分为两个，分享那寻获的狂喜。我爱你。他们艰难地说，说完便都害羞得不得了，前面有无数的蝴蝶飞舞。

珍惜时间。珍惜。耳朵觉得自己快死了。他已经把自己的骨头暗中一把把折断，他怀疑自己是否有过骨头。他怀疑自己是一只蜥蜴。他想变得丑陋，更丑陋，没有什么曾经或将要比他更丑陋，眼珠突出，皮肤粗糙，与垃圾为伍，在屋角，在蜘蛛网背后，阴沉仇恨，啃大厦的地基。生养更多的蜥蜴，一代一代地啃大厦的地基，把这座除了囚禁孤独什么也不囚禁的建筑吃进肚里，即使撑死，也不足惜。他开始咬自己的手指，手指已经被洗得透明了。我的骨头。他说，在我死后，我的骨头。

母亲又开始工作了，只要静下心来数一数要干的活，她就会发疯。她只能一件一件地在希望与绝望中，欺骗自己，尽量在疯掉之前多干一些活。购买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前一秒钟她还在收购，后一秒钟就交给了别人。对她来说，生活中只有明天，今天是什么？后天是什么？是什么什么什么？她坐在镜子前，指着自己的鼻子，训斥她，告诉我，你明天是什么模样？她只会永远记住一个日子，那一天，女儿在她的精心哺育下终于长大成人了。那一天，她俩的身高、容貌、胖瘦完全一样。她给她打了麻醉针，拖她到镜子前，通过仔细的比较终于确定了复制的大功告成。我不需要镜子了。母亲自豪地说，女儿就是我的镜子。但是，由于工作的关系，她还必须和镜子打交道。她发现女儿变了，从她们的交汇点漫不经心地逃走了。母亲习惯了她的样子，都不愿意去正眼看她，偶尔当她不小心看了女儿一眼，骤然的恐惧涌上心头，她恨不得把这个陌生人赶出家门。只要母亲出现在镜子前，镜子就不怀好意地挤出一些皱纹来，使本来与女儿一样的母亲的脸色变得奇形怪状。但是女儿照镜子的时候，镜子就很乖巧了，一无异样。镜子是在故意讨好她吗？镜子有什么目的？母亲依然热爱生活，只是，仇恨镜子，它太不老实了。糟糕的是，所有的镜子、玻璃、水面、金属，一切能反射光线的物事都联合了起来，与自己作对。她可以砸光家里的镜子，但她不能去砸商店，不能填平湖泊，不能划烂所有的金属表面。明天。

你有家吗？男人问。她的衣服散乱地放在椅子上、地板上。女人想起母亲的话，不许在家之外脱衣服，她又何止是脱衣服了呢，她几乎把皮都脱了。家？家是什么？男人也不知道，他的家就是一个有日历的房间，还有一间高大的澡堂。在遇见她之前他说过的话不会超过五十句。是啊，家，家是什么？男人帮女人穿上衣服，女人帮男人穿上衣服。他们走到街上，人群的气息、声音象鞭子一样抽打着他们。他们感觉自己老了许多，不得不相互扶携，穿过人群。人们手里举着电饭锅和奖券，兴高采烈地叫喊着。来自乡下的红脸警官站在每一棵树下注意着发生的一切。间或有强壮的强盗或小偷高喊捉贼飞快地跑过。在节日里，人们带着谅解的笑容给他们让路，就象看到了游戏的孩子。警察更多了。

母亲通知了警局、医院和火葬场，预订了两个空位。她放下电话，看见女儿走进门来。

她站在满地的镜子碎片上，看上去发生了什么重大变化，可一晃眼又似乎一切依旧。她好象变软了，目光里多了种东西，因为还未适应新环境因而显得探头探脑。母亲分明已经很长时间没洗澡没修整容颜了。女儿看见她，一个白发苍苍微微颤抖的老女人，伸手抓住一根针筒。你被感染了。警察告诉我，城里发现了爱情的踪迹，那可怕的魔鬼又回来了。

耳朵死去了。我死了。耳朵清楚地意识到这一点，生命正从他的指尖、毛孔一点一滴地渗漏出去，蜥蜴一只一只地从窗口爬进来，找到了自己的位置便一动不动。直至满墙满地板满天花板都是它们微微的喘息声。围在耳朵身旁的张开嘴，贪婪地接饮着耳朵的生命。它们一边喝一边点头，好象听见了耳朵的嘱咐：摧毁这座城市，首先从白房子开始，吃掉他们，然后成为主人。你们一代又一代，只为完成这一使命。耳朵身体里最后一滴生命也滴尽了，火苗便从他的肚脐冒出来，这里那里，都有火苗小心翼翼地探出头，汇合到一块，吞食着耳朵的尸体，发展壮大。我死了。耳朵想。完成了仪式的蜥蜴井然有序地退出窗口，沿着它们的秘密通道，爬回山上。在那里，所有



吸食过耳朵生命的蜥蜴都一动不动，让其它的蜥蜴咬去它们的肢体、尾巴、背鳍和眼睛。耳朵的旨意就这样传遍了全山的蜥蜴。它们数目如此众多，以至于整个过程持续了数日之久。蜥蜴们在山顶上凝望，城市在它们脚下。

白衣男人站在白房子对面。看见窗口的火焰，还有四散逃窜的蜥蜴之流。他冲进房子，从澡堂取水，浇在耳朵焦黑的尸体上，辛苦地在长长的走廊两头奔跑，他的脚步声响彻整座房子。火扑灭了。他气喘吁吁地坐在地上，看着耳朵，他怀疑中的父亲，不知道应不应该哭。那日历奇迹般地丝毫无损，只是烤得有些卷曲了。珍惜时间。他重复着耳朵经常重复的话。他想冲出房间，却发现房间已经锁上了。他大声呼喊，可回答的只有空旷的回声。他走到窗口。很多警察举着手枪，正在向上张望。他们中间，他的女人惊慌地四处张望着。他想起他们的约定，他们即将逃亡，即将躺在那株有刺的植物下。但现在一切都完了。他伸出手拼命地挥舞，可引起的只有警察的欢呼。女人被他们的叫嚣吓得奔跑起来，磕磕绊绊地转过了拐角。

山谷里，带刺的植物正在疯狂地挣扎。铁丝包扎的花蕾被割得遍体鳞伤，但它终于开放了，奇香飘满山谷。四周，无数的蜥蜴一步一步逼近，它们张开嘴，露出微小的牙齿……女儿推着母亲，走过白房子。她俯身在目光呆滞的母亲耳边说，你看那个窗口。窗口有火光闪动。那火光变成了一只红色的蝴蝶，慢慢飞近，停在女儿手上，又飞起，它看起来和多年以前的那只蝴蝶一模一样。女孩，快乐地跑出去追赶蝴蝶，她越跑越远，后面是她的母亲，她母亲的母亲。

窗口的火光熄灭了。它还会再出现吗？它再出现时谁会在那儿？考古学家又有了新的发现，爱情是……

张自力

九五.十.宁.

## 宝宝

【美】唐纳德·巴塞尔姆

宝宝学会的第一件坏事就是从书上撕纸。因此我们定了条规矩：她每撕一页，就得在自己房里、紧锁的门后，独自呆上四个小时。开始她每天大概撕一页纸，尽管从紧锁的门后传来的哭喊是难以忍受的，规矩还是得照办。我们说，这是你必须付出的代价，或者至少是其中的一部分代价。但是不久她的握力增加了，她一次就撕两页，这意味着要在门户紧锁的房间里呆上八个小时，也就是说，她对大家的烦扰也跟着加了倍。不过她并未打算罢手。随着时间推移，我们开始要用天数计算了，她一次撕了三、四页，就得在房里连续呆上十六个小时，妨碍了正常的喂食，我妻子也开始担心了。但是我觉得要是你定了一条规矩，就必须贯彻到底、持之以恒，否则他们就会有些错误的想法。她那时大约有十四到十五个月大。当然，她一般叫唤了一个多小时就自己睡着了，我们也就谢天谢地了。她的房间挺不错的，有一个挺不错的木马，还有几乎一百只木偶和填充动物玩具。假若你明智地利用时间，

在这儿还是有很多事可以做的，比如说想想问题啊、摆弄摆弄玩具啊。不幸的是有时候打开房门时我们发现，她又从更多的书里撕了更多的书页，为了公平起见，这些页数也必须加到总数里。宝宝名叫波娥·丹馨。我们给她我们的酒，红酒、白酒还有蓝酒。我们语重心长地跟她谈心，这些都不起作用。

我得说她真是变聪明了。她在外面的地板上玩，这是在她极少数能留在外面的时候，你走上前去，那儿会有一本摊开了放着的书，你检查一遍，它看起来安然无恙。而后凑近了看，你会发现其中一页的书角被撕掉了，这很容易忽略为一般的损耗，但我知道她干了些什么，她撕了它而且吞了下去。所以这也必须计入总数，我们这样做了。为了阻挠你，他们简直是不计一切手段。我妻子说也许我们严厉过分了，宝宝都瘦了。但我向她指出：宝宝以后还有很长的生活道路要走，要和别人一起在这个世界上生活，这个世界有许多、许多的规则，如果你学不会按照它们行事你就会被赶到外面，冰天雪地，自生自灭，所有人都避开你、放逐你。她关在房里时间最长的一次有 88 个小时，最后还是我妻子用撬棍把门上的铰链撬开的，就是这样她还欠我们 12 小时因为她一次撕掉了 25 页纸。我把门重新用铰链锁好，另外又加了一把大锁，这把锁只有用磁卡才能打开，磁卡在我手里。

然而情况没有改善。宝宝总会从她的房间里出来的，她一出来就象从地狱里飞出来的蝙蝠，急匆匆地冲向离她最近的书，《月亮晚安》或随便什么别的书，开始一把一把地往下撕纸。我是说只要十秒钟时间《月亮晚安》的 34 页纸就全到地上了。封面也算上。我开始担心了。以小时为单位，我算了她所欠下的总帐，结果是，她必须在房间里呆到 1992 年。而且她脸色苍白，她很久没去过公园了。我们遇上了一个不大不小的道德伦理问题。

我是这样解决这一问题的：我宣布，从书上撕纸是正确的，以前撕当然也是正确的。当家长是最让人满足的事情之一——你可以不断地改口，每次改口都是金口玉言。宝宝和我肩并肩地坐在地板上，快乐地从书里往下撕纸，有时，只是为了好玩，我们上街，一起去把汽车挡风玻璃砸得粉碎。

## 风筝

作者：张自力

那年春天，×市的上空飘满了风筝。各式各样、五颜六色的风筝不知疲倦地空中飞舞，密密麻麻的线绳如杂草丛生，遮得人看着不着太阳。她在人群中间，神情木然地控制风筝，对身边嘻嘻哈哈、跑来跑去的同类宛若不见。风钻进松弛的衣服，使它微微地鼓起，脱离了皮肤。她感到全身悬空，与风筝一起在天上游动了。

云彩里缀满了风筝。一只黑色燕子扭动于最高处。一只手，白嫩光滑如儿童，缓慢似无目的地出现，伸过去，一把拽断线。燕子被紧紧地攥在手中，不复有游动的轻灵。童真的牧笛，遥远的草原，圣音轻轻回荡。

他用一种只能理解为意图引起被注意的长时间的目光注视她。她慌乱地扫他一眼，低头快速走过。她明显的羞怯是一种证明：她已注意到他……对如此无礼的人，打破其企图是不可能的。漂亮女人对惊艳的遭遇习以为常，

可以处之不惊、视若不见。但她，还不曾清醒地意识到自己的美。过了很久，她才敢回头观看。他消失了。谁知道他躲在哪里，路旁窗口、林中树后或者脚下的下水道里？用望远镜或照相机正死死对准她！只有床才是安全的。

一回来她就拉床帘，戴耳机，将本书放在眼前，不脱衣服不说话。她一个字也没有看，只是枯坐，直到睡魔夺去她的清醒。

城墙周边活动着身材佝偻、面色阴险的居民。他们从事城市最不为人知的那一类活计。

夜幕降临他们回到住所：搬开石块，进入城墙。那里有数不清的暗室和密道，囤积着瓦片、垃圾、卫生纸和废弃的塑料饭盒。城里人不知不觉间，过去保护他们的城墙已变作一个迷宫。它复杂的程度、拥有的面积及财富已经超过了城市本身。据一个墙中人说，他们相信人类必将毁灭。他的话是难以证实的，因为他从此就不再出现。人们记得：他指着生猛海鲜店前堆积如山的蚌壳，十分肯定地说，下一茬地球生物会根据它们判断此处乃是海洋。在哄笑起来的人群中他幽灵般地隐没。

童真的牧笛，遥远的草原，圣音轻轻回荡。

即使他脱光了衣服，她仍能一眼看出其花花公子本质。也许是因为他的脸，他微笑的方式，他生就一身花花公子的皮肤。“花花公子的皮肤”？她想到这里，不禁摇了摇头，觉得它太过荒诞不经了。

去公共浴室洗浴，她有莫名的兴奋。她闭上眼，墙壁透明：楼上楼下好几百赤条条的男男女女，冷漠而且羞涩地打量彼此的肉体，卖力地把自己的身体搓揉成熟透的红色。当然，他们各自在不同的房间里。可是万一楼塌了呢，墙破了呢或者地震了呢？赤身裸体的男女混杂，心怀羞耻四散逃命，这情形难道不有趣吗？

在城墙上，黯淡的月光下，他们强忍呻吟，一遍遍地翻滚。汗水渗透垒土，在墙中人的头顶形成钟乳石般的风景。男人最终离去，留下女人坐在城垛上，拢起头发。我要回下面去了，她反复把她听不懂的这句话呢喃。

童真的牧笛，遥远的草原，圣音轻轻回荡。

一个女人不顾一切地从浴室里冲出，气喘吁吁地停在外面的空地上。正午的阳光下她的肉体白糊糊地晃眼，水珠顺着轮廓流下，滴答滴答扑入泥土。人们沉静地走过她身边，迅速在阳光里溶化。一个灰衣服中年男子不无忧虑地看着她的前胸，摇了摇头。地震，快地震了。

她嘟哝。中年男子径自走入浴室。她开始感到滑稽，感到自己成了一出闹剧的主角。她低头想了一会，踮起脚，换了重心起步回浴室去。这时，地震发生了。

楼房尖叫着倒下，砖石木头和水泥板拼命钻出来，打着旋向街上的人扑去。电视机、冰箱和钟表快乐无比地爆炸起来，各种音响堆积压混，成块成块地八方呼啸来去。人们跑、跳、叫、翻滚、扭曲，扯下耳朵、鼻子，撕烂身上的服装，痛哭着疯狂而死。飞扬的尘土把城市湮没……

童真的牧笛，遥远的草原，圣音轻轻回荡。

她洁净的双足轻飘飘地在废墟上移动，歌声回荡。再没有什么能伤害到她，再没有什么能刺痛她。她笑，她是唯一的生命。在曾经是城墙的地方，她拣到一只风筝，她深深地吻它，高高地举上头顶。

救援飞机报告：灾区上空，有一只黑色燕子风筝飞舞。

## 荒原

作者：张自力

谢天谢地，她很漂亮，也许比我想象的还漂亮----我不太记得了。我看见她的时候，她正伏在一座沙丘后沉睡，身旁放着一件五弦琴。她穿着一身异族服装，上面绣满了一圈一圈绚烂的图案，在银青色的月光下变幻着光芒。她双唇紧闭，鼻息微微起伏，整个脸上有一种神秘的表情。我好像第一次注意到荒原的月色如此美丽。我情不自禁地停下，坐在她身边。

她的眼睛在眼皮底下缓缓地转动，我的思绪跟随这转动不知跑到了什么地方。

忽然，她在梦中长长叹息了一声，我连忙站起身来，她的脖颈如天鹅般转动，她睁开眼睛，我觉得全身冰冷、无法动弹。她的眼睛太美了，我先前感受到的震撼只是她无边的魅力中的一小部分，只要这双眼睛在闪动，我就根本不可能把视线投向它处。大概是因为看见生人，她抱起膝盖，缩作一团。慌乱中碰响了五弦琴，它清亮的声音在荒原上回荡、久久不散。我用所有我会的语言向她解释：我不是坏人，我是个好奇的流浪者。我还问她，有没有见到旁人，如何才能走出荒原.....但她始终不答一句。我渐渐发觉，她的沉默并不是因为不解或者不信任。她是个哑巴。

我的不安慢慢消失了，在我叙说一系列关于荒原之神的猜想的过程中，她甚至不时地露出微笑。当我说完问她的意见，她没有摇头也没有点头，但我看出，她眼睛里是一股不以为然的神情。正当我发愁怎么寻找一种更好的交流方式时，她拿起五弦琴，拨弄了起来。

荒原行者（无定形记忆的两种形式）

### 一、硬

我绝望地看到自己，在镜子里，在无休止的回忆里，那个人的未来清清楚楚，但是我却丝毫不能将其改变。我累了，在与自己的搏斗中我累了。只想跟着那个人身后步步地走。在这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里，又怎能看见他的背影？我知道恐惧一定会来。这是一片寸草不生的荒野上下起的瓢泼大雨，无论哪个方向都无从躲避。奔跑是无谓的了，生存是无谓的了。

大雨会永远不止吗？我多希望真的是有一位神按着关启雨云的按键，使我湿透的忍受能够渴望一个干燥的天和地。那样，也许就会重新有一条路让我知道该把目光投向哪里。可是，那位神祇谁知会在什么时候把手指搁在按键上呢？

在一次又一次的雨季中我走着，只要还走着，就不能后退，就不用看过去的方向。我可以幸福地毫无思想，带着傻气在太阳底下轻飘飘地走着，不时对偶遇的人露出一个微笑----如果这条路还恰巧有旁人，那也是在我想象中。

我觉得累了，但我不能停下，我知道，一旦停下，累的感觉就会把我吞没，所以我从来不曾停下。只有在雨中，我才悲伤得不能再继续哪怕一小步，我眼睁睁地看着路被雨打风吹走，满目皆是泥泞，望不到边。天晴后，

这些泥就象金子一样放着光芒。

如果我能象头上的鸟一样飞起来，我想看看我所走过的荒野，一条条消失又出现的道路在每一次雨季过后改变了模样，我那曾是有目的的沿着道路的行走难道不是一团废弃的线绳最偶然无意的摆放吗？我开始相信，空中飞行的鸟儿是那位神祇派来监视这位走路人的使者。

为了让他不逃出他的掌握，是鸟儿告诉他，他已经走到了旷野的边缘，他于是安排一场雨季，使他在突来的暴雨中放声痛哭，走出荒野的艰辛永远都不可能得到回报。

如果这位神仙不是统治全世界的那一位，那他至少也是这片荒野唯一的主宰。人们说：这片荒野是一片魔域，魔域的中心有一座魔城，魔城是一座古代大城的废墟，有一位外来的神祇在城中人灭绝之后把它当作了他的洞府，没有人知道城中居民是不是因为神才湮灭的；也没有人知道既然城中人全部灭绝，传说本身是如何传播开的。当人们告诉我故事的那一天，我正是这么反问他们的。不过，我宁愿相信传说，相信一块魔域中一座魔城的存在。因而，拒绝相信人们同样传说着的魔域的有去无回。我就这样踏入了魔域，对身后的绿树和歌声毫不留恋。然而从那一天起直到永远，我都再没有看见一棵哪怕是普普通通的小草或者除了“使者鸟”之外的任何叫声。我不是很确定我是否曾经依稀地听到外界的歌唱，就算是有的，雨季的第一声雷马上会把它击碎，绿色的世界就在离我不远的某个地方，可是无论我选择哪个方向----那一定是错误的。

人们说曾经有不下百十人走进过荒野，就在不久以前，还有一位来自远方的少女趁夜黑溜进了魔域。这个细节给我的动机带来了一丝浪漫的气息。也许我能找到魔域和魔域中奄奄一息的少女，当英雄抱着他拯救的美人出现在地平线上，黑夜退去，他身后的荒野宽广无际显得他的身影愈加高大。现在，我却越来越怀疑英雄主义的想象能起到多大的作用。我开始相信是死亡的好奇心抓住了我，尽管人对行为动机的追溯总是十分的无力。

当然，我没能成为英雄。我没有见到少女或是其他的任何人，包括脚印和头颅。我面前只有路，一条莫名其妙的路。除了走路我别无选择。我没有见到过魔域或者哪怕一小块砖头。在雨季里，我常常想根本就没有一座城，神不需要有任何建筑以容身或炫耀。如果说有一座城，那么这块魔域本身就是城。地图上一块不大的面积里竟容纳了百十人的流浪而他们从未碰面。这说明我们每个人所平均的一小块地方就足以囚禁我们这些高级动物；为了让我们觉得有事可做，他还给了我们流浪的勇气和希望，这是多么可怕的一个神！

即使我相信我所想的全是神的真情，我也无意停下或者干脆自裁了解无休无止的折磨。

因为我知道这位无所不能的神安排的一切我都必须服从，面前有路我就必须走，天上下雨我就哭上一场，神不会因为我参悟了大道金丹就准我出域或是成佛。我仍然是魔域中的一个行者，一个神底下的人，顶多是一个稍微聪明的人。自杀，那更无意义。我既然不是自己把自己造出的，我也不可能自己把自己灭亡，造我者有其人，灭我者有其人。我不是今天来的，我也不能想走就走。如果说我杀死了自己的身体，那么一定还有某种东西还是我（灵魂？）剩下来，作为神的玩具。他让我生为人而被耍弄我就遵旨活得鲜鲜的，他喜欢我变成无形无质的幽魂，我就心满意足地躺下甘受宰割。这

是我在无休止的流浪中领悟到的真理。这么走下去，我迟早会从一个大男孩变成一个哲学家。

但是，我可能根本就是错的----有很多环节可供出错：或者我一点都没有猜到神的心意，要不我早就走出去了；或者正是因为我想对了神才惩罚我在这里永远兜圈子，神的心意怎能让凡人猜到呢？要么就是根本没有神，我在胡思乱想，只不过因为我低能，愚蠢，才设计个神来为自己解脱责任；或者所谓的神就是荒野底下的个什么磁场意识场之类的.....

我最后这些怀疑颠覆了最先对神的向往，然而，它们一样，什么都不曾改变。经历了一次次思想狂进的激动和茅塞顿开的感动，最后我发现，我还是在这荒原上走来走去。思想渐渐成了一种奢侈，一种点缀。它是我无休止的行走的伴生物，两者同样荒谬但行走起码实在一些，能接触到砂子岩石，而思想只能在我软乎乎湿润的大脑里作一道道电流闪来闪去，闹得我头昏眼花。我不再强迫自己遵循某一个思想，只是任凭它们在我脑子里纵横来去，好象它们与我无关似的。在这样的态度下，思想一天天地平静了下来，我相信我大概已经变成了傻子，除了走路什么也不会。我就这么老实地走着，直到有一天我发现了她.....

## 二、软

我看见她时，她还是沙丘背后半埋的一颗雪白的卵形物，如手掌大小。它微微震颤着，内部透出米黄的光忽明忽暗。在富有魔力的摇动中，周围的砂土松动了。它开始慢慢地滚动，发出一种好象你听见自己的肺泡一个个破裂的声音。我跟随她，心里充满了一种强大的病魔的力量。在不停的滚动中，卵变得越来越大，同时不断有碎片从上面剥落下来，使它越来越接近人形。令我不安的是，它不断倾倒又荡起的滚动看来已越来越有力，越来越难以预测，有好几次它差点砸到我身上。我的跟随渐渐变成了它的追逐。在它一点点扩大的黑影中，我奋力奔跑。终于，我累得无法动弹，看着它从十几米的高处向我倒下，我大叫：啊 - - -

我睁开眼睛，发现身上躺着一个温软的躯体。我爬起来，只见一个美丽女子用同样好奇的眼光打量着我，她赤裸的身体让我无法正视。好在我身上还穿着衣服，不过不知何时已经变成了明代书生的长袍。我脱下它，递给女子，她摇头不接，反而更加好奇地望着我，我顺着她的目光看去，只见自己的裸体。我连忙又把长袍套上。尴尬中听见她嘻嘻一笑，转眼间她便只剩了个头脸，悬在空气中。这个头上的嘴在没有肺和脖子的情况下张开，一字一顿地说：“你想去魔城吗？”我点头，她说，“好，我们马上去。不过，我还没有休息好，你醒得太突然，把我的好梦扰了，等我睡一觉，再去，好吗？”不待我同意，头便象水滴一样落在沙地上，闭上了眼睛。我无比惊异地看着这颗宛若死去的头颅，但不久也忍不住进入了梦乡。

我醒来的时候，已置身于一城市“废墟”之中。建筑一律作尖锥状，高高矮矮地直插天空。从外表上看城市一切正常，只是没有人迹，没有声音。好象是一个炎热的下午，所有人都躺在家里昏睡。我张望了一阵，准备往前走，一动却掉了下去，我的下巴碰到了地面的石子，硌得生疼。骨碌碌一阵滚动，我停了下来，眼中建筑的尖顶一律倒向了水平线的右边。我这才发现，我的身体已经消失不见，只剩了一个头颅。我设法重新飘浮起来，在房子的门窗之间穿来穿去。在一间房子里，我找到一面镜子。吹去灰尘，镜中出现了一个女人的脸，就是先前卵生的女子，这女子就是我。我惊讶地

叫了一声，城市的上方便响起年青女子恐惧的叫声。

愤怒之下，我一头向镜子撞去。我没有感到疼痛，回头一看，发现后面还有一颗头，正是刚才在镜子里看到的样子。我向她眨左眼，她也眨左眼，我闭右眼，她也闭右眼。我生气她为什么老是模仿我，扭头飞走了。

城市好象在我照镜子的功夫发生了微小的变化。房屋的大小、颜色还是一样，只是方向颠倒了，原来向左的街道拐向右边，开在左边的窗搬到了右边。

我慢慢飘出了城市，想找到一个有人烟有集市的地方。可是周围始终是一片荒原，望不到边际。正在我垂头丧气的时候天边出现了鸟儿，一只，两只，三只，以至遮天蔽日。最后，一座长满了鲜花绿树的小岛渐渐飞近。我飞上去，耳朵便回响这清丽飘渺的音乐。岛上有各种动物，白兔、梅花鹿、远处还有几只漂亮的金毛狮子，在阳光中打着盹。我穿过各色奇异的花木，看见树林中间坐着的一个绿胡子男人，他的胡子弯弯曲曲的直拖到地。有几个女侍者四周安静站立。他看到我，食指一指，我觉得自己重了起来，低头一看，下体处是三个男性生殖器，一个居中，另外两个分指左右。我抬头发现女侍者和我一样，女性的姣好面容下支着三个黑硬的男性生殖器。

我迈步走向他们。绿胡子男人全身裹着阿拉伯长袍，他向我微笑，示意我站在他身边。

他拍了拍手，侍者便开始跳舞。在疯狂的舞蹈中，他递给我一杯又一杯香浓的酒。我终于支持不住，醉倒了。

春光明媚，蓝天一望无际。我们小朋友手拉手，排着队去动物园玩。经过长长的绿荫道，我们来到了动物园。犀牛、蟒蛇、老虎、山狼，看得我们入了迷。

天忽然暗下来，阴风过后，笼子里的动物全没了。动物园的大门自动关上，小朋友四散奔跑，吃小孩的老巫婆到处追赶。被抓住的小孩又变成她的帮凶，真正的小朋友越来越少。

我和××急中生智，钻进一口水井躲了起来，老巫婆砸了一块石头就走了。

从井里爬出来，我们跑到楼里。楼有宽敞如教室的房间。我们找到一间堆放杂物的房间，刚想躲进去，却发现已经有一屋子的人。这时进来两个叛徒，我们抓住他俩，得知白毛是他们的标志，便一人扯下一撮棉花粘在腋下，决定混出去。

我们在楼梯上碰见了老巫婆，她张开双臂象只大鸟拦住去路。这时空中传来一个声音，学她腋下跑过去。我们鼓起勇气，一个接一个从她腋下跑了过去。轮到我的时候，我感到脖颈上一阵发痒。

老巫婆气得哇哇大叫，在空中跳来跳去。我们拿竹竿用力打她。她被打得浑身是伤，无计可施，一转身不见了。

从重新敞开的门我们跑了出去，很高兴又能回家了。我们小朋友手拉手，排着队，走在长长的林荫道上。天慢慢晚了。我抬头，发现不知何时树叶已经掉光了，路两旁的树枝狰狞地活动着向我们扑来。小朋友又一次四散奔逃……

站在飞岛草地边缘，我向底下的荒原张望。许多人在漫无目的地行走。他们就象蚂蚁，走得很近了就停止一会然后分开，他们的碰撞是如此频繁，他们的转向是如此经常，使他们行进的踪迹在我眼中成了一些互相缠绕但永

不相交的线绳。

他走到我身边，搂住我的肩膀。我看了他一眼，他以我熟悉的方式笑了一下。

“我是谁？”我问他，他身上异于常人的某种东西使我觉得我此刻的状态与他关系密切。他眯起眼睛，洒下一瓶水。

我继续直视他的眼睛，他无法逃避了，“你真的想知道？”，他问，“即使这对你没好处你也要知道？”

“当然。”

他指着下面那些人，“你就是他们，他们就是你，你是长途旅行的贩衣郎，你是寻找水源的阿訇，你是无所事事的诗人，你是惨遭遗弃的女人，你是奄奄一息的儿童，你是乘风而去的仙子，你是采薇南山饿死的隐士，你是装颠作狂的凡夫，你是叱咤风云的将军，你是贩文卖心的文人，你是摧残生命的歌唱者……”

“你唯一不是的就是你自己。”他悲哀地看着我，手指弹了一下，“去吧。

“来不及惊讶，我穿越了酒醉（拒绝侍者递来的酒）

我穿越了海市蜃楼（知道那是幻觉）

我穿越了镜象（离开使你难过的镜子）

我穿越了睡梦（一直看着她醒来）

我穿越了昏迷（让障碍碎在身边）

回到我的脑中，回到我无休止的流浪中，回到幻境之前，在这里，我一次又一次地把返回遗忘，我忘了朋友，我忘了颠倒的街道，我忘了重现的镜子，我忘了赤裸的女子，我忘了初生的卵形物

我只剩了我自己。无论到哪里，糯米能够看见的唯一，就是你自己，所以你是无所不在的，所以，我也是无所不在的，所以，我们是无所不在的，所以，我们永远在一起。雨，又开始下了。

## 灰

作者：张自力

他触及的地方，处处留下灰白的指印。他伸出手掌，指头互相磨娑着，光滑、温暖，别无异样。一旦他探出手指，它们就发出银亮的光泽，灰粉簌簌地掉落下来。他索性合上眼睛，把最后的感觉之门关闭。

在这个荒诞无聊的世界里，人们靠着想象才能勉强活下去。没有人愿意分出哪怕一小刻钟想一想荒诞的问题。他们只是在失望时另造一个幻梦；作梦时却念念不忘前个业已破碎的梦境。梦于是一个一个把他们笼罩起来。是这样吗？他问自己，接着结束了考问。今天是晴天，所以他还不曾死。“我能想象自己的死，本身就说明我没死！”他突然对墙大吼，手扶着椅子把手，身子弓向前方，嘴张着，他惊讶于可怖的回声。

她此刻在想什么？我遵命来到女主人公的内心深处。把我所见向男主人公作了这样的描述。当然，全是我编的，我意识到不能撒谎，但愿我相信



的是真的。

她坐着，低头看着自己的衣裙。是倒的，她忽然想，我看自己总是倒的，而且看不到脸。我长得是什么样子？她试图把头脑中关于自己的印象合起来，可是仍然灰蒙蒙一片。她拿出镜子。不！她把镜子摔得粉碎，“那是假的”是的，镜子背后什么也没有。她疲惫地垂下头，地上出现好些个自己，看着她，支离破碎。她呼地倒在床上，拿个枕头压在头上。我一定要看清楚自己的模样。她想象有一双眼睛在床的斜上方盯着自己：一个少女躺着。然后她想那双眼睛就是自己。我的左手是什么样的？向下抓着被单，手掌向下，食指和姆指捏着床角，小指翘起，然后把这些翻译给上面的眼睛。是的，我看清楚左手了，在我的右边，食指和姆指看不见，中指、无名指藏在小指下面。再看右手，它随便地放在腰上……她突然睁开眼：左手，右手，全部失去了位置。她一阵恶心。我看不到自己了。这么近也不行了。

她想起他远远地在窗户里的影子：我永远不可能和他站在一起，看自己从楼下走过。

他又一次象幽灵一样在月光里漫步。对对情侣拥吻的影子象幻境一样慢慢掠过他空灵的瞳孔，女人的气息被男人无味地激动了，烟雾般裹绕在他四周。睁大眼，就能看见淡黄的气息翻卷吞吸。他伸出手去想抓住一片，回来的却是无色的沙尘。他低下头，沙尘落地沙沙地发出金光。“我陷入大地了！”他张开双臂，向着月亮，发出令人眩晕的声响，“救救我吧。”沉默的月亮说：不，你没有陷入大地。他的双脚牢牢地钉在地上。身畔的灌木丛里，蝓蝓悄悄地叫起来。

有一个人躲在树上，看着这一切。一个张臂而立的年轻男子。我在树顶上跳来跳去，故作欢快。但我却不能不为底下的这个人的命运操心，我是上帝。

他终于走了，蹒跚而行，两只手臂象机翼般伸着，偶尔划过情侣们的腰间，无声地风一样溜过。灰白的太阳已经在地下蠢蠢欲动了，他想，要是我足下就是太阳升起的地方怎么办？他于是象纸人一样啪地向前倒下，他不过是想听听地下的声息，却先被胸骨后无法麻木的疼痛折磨得满地打滚。是仇恨，是仇恨，他在痛楚中竭力呵斥她，我只能看见他的汗珠灰褐色的汗珠象琥珀一样布满了他的脸，他死了，嘴还张着。一个男人弯腰看了看。“好恶心！”他的女朋友说。他直起身来，对她说，“怎么样，我说我听见有人喊叫吧，你还不信。”

她不知道为什么去参加他的葬礼。她原来根本不晓得中国人也有严肃的葬仪，尤其是对一个孤儿。促使他死的原因很多，分配渺茫，心脏病，有人还说是因为一年前失败的恋爱。

喜欢争辩的人一致认为，他的意外死亡给他们奉献了一个很好的锻炼机会。每个人都可以找到一个不同立场。这些辩论家争先恐后地赶往灵堂，试图在死者已被收拾得十分肃穆的眉头找出点线索。到了那里，他们不约而同地改变了目标。她。她毕恭毕敬地站在死者遗像旁，不动声色地向致哀的人们握手称谢，偶尔向死者的同室好友露出一丝凄怨的表情。他们面面相觑，回去后辩论得越发热烈，她怎么会长得那么漂亮？

“我为什么要为他做这个？”她有时茫然地想起这个问题。她甚至不知道他的名字。他从来没有为她留下什么，也许邂逅时某个深邃的眼神可以除外。他可能从来就没有想到过我，她木然地考虑着这种可能性，无论如何这

些要留到葬仪之后。骨灰馆里只能保存三年，过后就要当做肥料，洒在一棵卷心菜的根部。把骨灰留在身边？她动了动这个念头，同室友厌恶的表情马上晃过，我为他做的已经够多了。凭什么？她想。

葬仪结束之后，她带回来一罐南方芝麻糊。每月初一十五她就挖起一勺灰色的粉末，小心翼翼地倒在口里。每当上铺看见她安安静静地作着艰难的吞咽，就联想起魔鬼那一口染得灰亮的尖牙。

题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某个中国大学里流行着一个传说。后窗里的男人和阳光中的女人之间有一道阴阳界：女人不能让男人看见，男人看见了女人就必须死。我对这一传说持保留态度，尤其对最后一句。人总是要死的，只有虚构的人例外。因此，为了不死，人应使自己成为虚构的。

## 青春祭

作者：张自力

他重新意识到城市的不同，是在城门口被警察拦住的时候。他无法解释身上的枪和破旧卷边的美钞、澳币和大团结，于是在警所渡过了进城后的第一个夜晚。他靠在潮湿斑驳的墙上想，警察不同于野兔、金隼或吭哧吭哧的獾，他们有管理他人生活的权力。

他走出警所时，外面已是阳光灿烂。他未被获准离开城市，直到彻底查清他的来历——他估计那是很久长的一种工作，就租了间房，17楼。

白天，他端张椅子，坐在四窗来去的风里，倾听城市的音响。晚上，他便四处游荡。他穿过大街小巷，骷髅般的楼厦骨架落下的尘雾，经过争吵的家庭，大声歌唱的乞丐，中巴上安睡的女人与小孩，穿过姿态千奇百怪、满藏历史的老街区，千篇一律、油亮光鲜的新区，一直到青苔滑漉的城墙根。徘徊在晨烟笼罩的城墙边，他反复思考着它与自己的关系。

他不熟悉这座城市，也记不清是否曾经来过，经过这么长时间，任何城市都不会是原来的样子……他在寻找什么？他自己也不知道。是城墙在地平线上威立的姿态吸引了他，勾起了他的什么记忆，他才偶然地走进了这座城市。当他看见警察围上来想回头走掉，已经不由得他了。城墙究竟象什么呢？他感到他的记忆象风中的幔幔飘来飘去，难以接近。

一年很快过去，他想到别处去。但是，他每次去警局听到的回答总是这么一句：“在这座城市里，你是完全自由的。”

他只好更仔细地划分自己的流浪，每天晚上，只走那么一小片。但他仍旧无法避免这一天的来临，他终于踏上了计划最后一片城区，市中心，上上个朝代留下的古老住宅。他小心翼翼，不放过每一细节，他注意路上的坑洼，水龙头关上与否，以及各家墙头的高度。一只漫无目的的猫尾随他，忧郁、摇摇晃晃地贴着墙根滑行。

这个晚上是不同寻常的。一场火熊熊燃烧，吞噬树木、花草；遮天蔽日，鸟散兽走。在呛人的烟雾中他呼吸困难，衣服已烤成灰烟化空而去，皮

肤上裂缝道道爬行。他艰难的脚步如陷入泥浆，溶化了的黄色液态空气还在象鸟屎样落在他肩上。

他停下来，站在巷口的雪松下，捕捉掠过耳际的每一个声音。街区一片宁静，人们都已安睡。他刚刚放松下来突然，一个小女孩笑将起来，咯咯的声音在谧和的夜空里不可思议的真实。他转回身，一遍一遍地将这街区走着，直到腰腿酸软、神思恍惚。每次他走到巷口，那小女孩的声音便立即响起，他便又满腹狐疑地回头再走一遍。

天亮了，一对提着酒瓶的年轻人走过。“不走到大街上，就永远走不出这片街区。”其中一个人说道。也许只是无意，但他听了大为震动，他竭力思考，汗珠大粒大粒地滚下来。

走出去会发生什么呢？他喊了一声，用尽最后一点力气，冲到了外面的大街上。一辆运石车飞驰而来他欲躲闪，低头发现那只猫咬住了裤管，它的神情分外狡诈。

××

老街的尽头就是他们的家，紧挨着的两间平房。他们作了十二年的邻居，上的是同一座小学，同一座中学和同一座大学，毕业后分到同一个剧团，一个做了演员，一个做道具工，前者姓青，后者姓黄。他们排了一夜的戏，现在正提着导演夫人送的酒，回家去。

坐在青的家院里，他们喝着酒，城市的喇叭声徐徐地喧闹起来又消退下去。青、黄一口一口喝着酒，沉默地渡过了整个白昼。他们不需要交谈，这么多年的朋友已经使他们没有话说。这一天里，他们多次同时合上眼帘，又多次同时睁开，以至于没有人晓得自己是否曾经休息过。入夜，青把酒底倒入黄的杯里。黄说，没酒了。青便开始大声朗诵葛兰佩的诗句。

我们提着酒瓶子从城市的那边走到这边我们男男女女我们吵吵嚷嚷……

高声呐喊大刀长矛……

我们喜欢走在一切界线的边缘……

我们提着酒瓶子从城市的那边走到这边把它砸碎在  
挡住我们去路的墙。

黄笑了，他指着两家之间的墙头，“你看那是什么？”青回头看去，一只美丽的狐狸消失在青色的墙洞里。

××

有两个年轻人经常从楼下走过，终于有一天他忍不住端起气枪，打中了当中一个人的屁股，没有听到他们叫喊发现原来在做梦。

高楼之间的街道深如隧井，他头晕目眩。那坚硬的地面、那诱人的高度、那舞蹈的风在说，来吧，跳下来吧。

他的房间里扔满了黄色的蒲团、红丹丹的药丸。他的辟谷进行了一年。他从不感到虚弱，只感到疯狂，一天比一天疯狂。他贴在四面墙上，横竖乱爬，把它啃出千百个窟窿，露出里面的隔板、石灰和人骨。他长出了爪子、螯和尾巴，日以继夜的咳嗽（笑）声，象木头撞击坚实的土地。不，我不能再忍受了！“上山吧？”一个声音极其诱惑。

“雁荡山峨嵋山青城山五指山长白山天山华山崆峒山赤壁山栖霞山五夷山阿里山昆仑山大别山太行山九华山狼牙山……”

在辟谷的第 371 天，他飞了，伸出刚刚张出的、硕大的毛茸茸的翅膀，

缓慢地越出了窗台。人们聚集在底下的街道广场，拍疼了手，涨红了脸，叫哑了嗓子，欢迎他飞向遥远的高山。

## 善人高济

作者：张自力

善人高济死于肺结核。醒来时，发现肺部的疼痛已消失得无影无踪。村里人在房间里进进出出，把他的家具一件一件扛回家，这是他生前许诺过的。一个穿着白色长袍的人站在床边，无所事事。高济问他为什么不拿点东西走？难道什么都不喜欢？迟了就什么也没了。那人说他是个天使，高济的东西对他没用，尽管他很喜欢，让高济不要客气。天使掏出份表格，问他愿意到上帝的天堂去，还是到别的神仙那里，诸如西方极乐世界之类的。天使说，如果他选择天堂，就是第 1000000000 个顾客，他将获得十七种优惠，如一切门票、食宿免费等等。天堂将为他举行一个盛大欢迎会，由上帝亲自主持。善人高济生前是个佛教徒。但在如此优厚的条件下，他不得不重新考虑自己的立场。他填了表格。天使又拿出一张纸，请高济签名。原来天堂男女比例严重失调，天使们正在发起一场请愿运动，要求上帝多收一些女信徒。高济想这事与他也有关系，于是欣然签名。

天堂门口果然十分热闹。天使把他介绍给一位穿着草围裙的桑巴舞者，他就是上帝。上帝气喘吁吁地说，很高兴认识你，原谅我这副样子还带着面具。上帝从怀里摸出个桃子递给高济，作为他在人间多行善事的奖品，吃了这个桃子可长三千六百年寿命。桃子有点发酸不太好吃，高济三呼万岁谢了恩。

半夜，黑暗中高济感到有人爬上床，与他亲热起来。他想大概是上帝的安排，也就却之不恭。第二天清晨，一位天使叫醒他，让他马上打点行李。“上哪儿去？”他问天使，这个天使有一张笑眯眯的胖脸，“去地狱。”“为什么？”“你的时间到了。”“什么？我不是有三千六百年吗？”“照地上算是三千六百年，可亲爱的，我们这儿一天就抵地上五千年啊。”

在地狱，高济被判了三年徒刑。二年因为他踩死了一窝蚂蚁（五岁时），一年因为他在法庭上打了个呵欠（天使起得可真早）。他有点不放心，“我在这儿要呆多久？”“三年，你没听见？”，带着眼镜满脸发绿的小职员从文件堆上抬起头来。“我的意思是，三年是指地上的还是地下的时间？”“你现在在哪儿？”“地狱。”“那就是了。”走出门口时，小职员叫住他，“注意，你在地狱所做的一切，都将与投胎的去向有关。好好干！”

三年时间很快过去了，高济一直在缝制天使穿的各式长袍。平心而论，地狱的生活不算坏。他唯一的希望是饭里的蛆虫少一点。“也许是三年的时间不够长，我还没习惯这高级食品？”他想。其它鬼囚老是向他要蛆虫吃。从刑满的第一天起他便寝食不安，等着来提他上堂，他只想快些投胎去。他问同伴。“也许是他们忘了时间。”同伴耸耸肩不屑一顾地说，“这种事常常发生。钟慢了，或者停了。让它转起来一切又得重新算起。”他问高济的刑

期。“三年。”同伴听了哈哈大笑，“你知道我判了多长吗？三个月，伙计。我没出去，你还想走？你到底怎么计算时间的？”高济给他看牢房墙上的刻痕，那上面明明白白是三年已到。同伴笑呵呵地说：“老兄，你就是把这四面墙全刻满了也不够，地狱里的钟，秒针一年才走一圈。耐心等着吧。”

据我所知，善人高济至今仍在地狱里熬日子。至于我？我怎么知道？是这样，我就是他在地狱里的同伴。服了 7776000 年的刑，我终于又投胎转世了。

## 天才

[美]唐纳德 b.b 巴尔塞姆

助手们簇拥着他。他对他们要求严格、颐指气使、一本正经，不过这都是为他们着想。

他提出一些极其困难的课题，并用突如其来、含糊其辞的评语使之更加复杂，这评价开辟了一整个新的研究领域——对他们来说，宛如天崩地裂一般。好象他一心希望他们失败似的。

不过，失败也是精神生活的一个部分。“我将使你们成为失败的证明者，”他开玩笑说。他的助手们脸都吓白了。瓦莱里说的对吗？每个天才骨子里都是虚伪的？“这是一个人性冷漠的时代。谁也不知道别人知道的东西。谁知道的都不够多。”天才害怕坐飞机。那巨大的飞行器在他看来……非常脆弱。他讨厌起飞他讨厌着陆他讨厌悬在半空。他讨厌飞行食品、空中小姐、机长的声音、同行的乘客，尤其是那些特别轻松自在的。他们脱去外衣，解掉领带，拿着饮料在过道里走来走去。所以他很少旅行。世界朝他而来。问：你认为对现在的天才最重要的是什么工具？

答：橡皮泥。他曾积极建议把美国划分成四个小的国家。据他说，美国太大了。“美国连自己的脚在哪儿都看不见，”他说。这一论断要是出自他人之口，必会引起公愤，然而人们只是一笑置之。商会送给他四箱苏格兰威士忌。天才所定义的“不当反应”：

“假设我的朋友打电话问我，‘我妻子在吗？’‘不在，’我答道，‘她们，你的妻子和我的妻子，一起出去了，她们戴着新帽子，去裁缝那儿量尺寸。’我朋友听了很惊讶。

‘今天可是选举日啊！’他叫道。‘而且现在开始下雨了！’我说。”天才同样关注其它研究领域的工作。他通览各门学科的著作（社会科学除外）。他以鉴赏家的敏锐眼光紧跟艺术潮流的发展。他是业余的音乐家。他下跳棋。他不喜欢象棋。有一张照片，照的是他与马科斯兄弟一起打网球。

他曾经试图找到自己天才的来源。不过他什么也没找到。秘密始终是秘密。因此他总结出—条公式，每次接受采访时他都要重复—遍：“历史的力量。”政府决定再授予天才—些新的、以前他不曾得过的奖章。—面颁给他 1956 年以前的工作；另一面颁给他从 1956 年到—直的工作；最后—面奖章颁给他未来的工作。“我想，从某种意义上说是这个，我的工作，造就

了我。工作有的一种自觉性塑造了它的工作者。工作使工作者获得自信。工作说，只有强者才能做好。你必须成为强者，才能把它做好。但是，难免有不满的情况出现。工作者粗心大意。工作者鄙薄自己的工作。他漠视工作，他对工作不忠。工作因此受到了侮辱，它会想点法子教训他……工作从工作者的手中滑落——指头上的一个小口子。你懂吗？工作慢了下来，它生气了，磨洋工，变得让人生厌。工作和工作者之间的愉快消失不见了。多好的情况！你觉得呢？”天才注意到他不善于与儿童相处。

（逸闻）天才丰富的内心生活：一）心理不正常状态二）仇视儿童三）弹钢琴四）切割外阴五）订阅《哈泼斯》月刊《市场》副刊六）集邮

天才收到明尼苏达大学一封肉麻的信。他们希望能在他死后保存他的文件。为了容纳它们，他们将在图书馆旁新建一侧翼。

这封信让天才极为生气。他拿剪刀把信铰成了长条，寄还给图书馆长。

他长时间地漫步在城市的街道上，观察建筑的细节——尤其是古旧的铁制品。他有了一个新的想法——但这时一个警察走到他身边。“对不起，先生，您是——？”“对，”天才说，微笑着。“我的儿子是您的崇拜者。”警察说。他拿出笔记本。“如果不麻烦您的话……”天才微笑着签了名。

天才把他最重要的文件放在一只绿色的西尔斯公司的工具箱里，随身携带。今年他没能再得诺贝尔奖。

今年既不属于他的国家又不属于他的学科。为了安慰他，国家基金会赠予他一所房子。

天才遇到一群学生。学生们告诉天才，“天才”这一概念现在不再那么受欢迎了。他们说，群体的创造力比任何个人单独的努力更大，无论他的天赋有多么高。天才，就其本质而言是与大多数人的需要相对立的。为了自己的需要，天才倾向于甚至热烈欢迎社会组织的集权形式。天才人物对群众的专制尽管带来一些短期的进步，却不可避免地引发……天才抽着烟，沉思着。一辆巨大的棕色搬运车把比德的全部著作及所有的译本倾倒在天才的草坪上——来自辛辛纳提人民的礼物！问：美国这个国家适于天才居住吗？

答：我发现美国对天才最殷勤不过了。“我老是对自己说，‘此刻我能想到的最重要的事是什么？’然后我就不想了。”他的驾驶执照到期了。不过他没有费劲去更新它。过期执照的想法时常烦扰着他（尽管他并未因此而停止开车）。但他讨厌再次去接受测验，自己走到测验站去，在检查者的行列中等待。他想，如果他写信给发证机关要一个新照，他们会免试给他一个，因为他是天才。他是对的。他写了信，执照局给他一个新执照，一个信使带给了他。出于他天才的严格性，他插手去纠正一些错误——比如说，城市的排水系统。天才正在阅读《天才》，德莱赛写的 736 页的小说。他读到最后一页：

“多么甜蜜而纷杂的生活——多么丰富，多么温柔，多么冷酷，多象一部多彩的交响乐。”

伟大的艺术梦想浮现于他的脑海，他远望那群星闪耀的夜空……

天才起身，看着镜中的自己。为了感谢他关于“巴劳佛克斯-法理社会”的想法，专门建立起一个组织。在纽约巴法罗一间咖啡馆的楼上，每月举行一次会议。他一直拒绝和法理社会发生任何关系，一想起勃朗宁社会，他就不舒服。然而，他忍不住看了该组织两年一度的会刊，里面有这样的句子：

“巴劳佛克斯对学术界各个领域的渗透，首先是我们的……”他歇斯底里地发作起来。

自我怀疑的时刻……“我真是——？”“什么是——？”“能不能不当——？”他最糟糕的时刻：

他在教堂里，跪在靠近后边的长椅上。他注意到一排修女，大约六七个，跪在他前面二十英尺的地方。她们垂头数着念珠。其中一个修女却转过头来，注视着他。天才瞟了她一眼，看看别处，再转回来：她仍然盯着他。天才到这座教堂来主要是因为据说其中殿是典型的法国勃艮第省哥特式建筑。他把视线投向这儿那儿，祭坛、彩绘玻璃，但每次回望，他的修女仍在那儿盯着他。天才对自己说，这就是我最糟糕的时刻。

他是个酒鬼。

“一个真正有潜力的抽象概念极力避免和抵制封闭。概念那破烂污损的边界线，象一张被鲨鱼咬出了大洞的网，进与出同样方便。用这张网能捕到什么？一只嘴里叼着莫奈名画的海马。画怎么会到那儿去了？莫奈的画打湿了价值就降低了？画上有牙印吗？海马有牙？画有多大？哪个时期的？是一枝水仙还是一束水仙？帕克·莫奈知道吗？油和水能混合吗？油水混合物是否不利于海马消化？艺术品应该很昂贵吗？艺术家应该蓄须吗？应该立法禁止蓄须？水下艺术比水上的好？短语‘愉快的碎片’是什么意思？它指的是莫奈的画的碎片？在1878年的巴黎，位于非时髦地区的、朝北的、宽大的画室的平均月租要多少？如果海马吃水仙，能提供它们每日体能的百分之几？海马与蝙蝠决斗，你赌谁赢？如果我把网补好，你能原谅我吗？水老鼠啃水仙吗？水冷机里有水牛吗？如果我把我的水枪装到吃水线以上，我能参观水底世界吗？胡思乱想是否是正确行为的合适替代品？天才提出一个世界上所有天才的名单，以管理、协调各处天才的力量，为所有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

信件发出……

反应惊人！

电报如泉涌至……

各种各样的天才乐意合作。

泰晤士报发表社论赞誉这一建议……

三千名天才济济一堂！

天才兴味索然，他八天之内拒绝同任何人说话。但现在一辆棕色 UPS1 停在他门口。它带来了一把托伦多城铸造的礼仪用剑（带铭文），是该市市长及市议会赠送的。在正午的阳光下，天才一手晃动着利刃，另一手在收条上签上了自己的名字……张自力译一九九五、十二月

## 天国谋杀案

作者：张自力

上帝死了以后，耶稣也失踪了。天国陷入了一片混乱。天使因为惊恐

和无所事事在天空里到处扑腾，有几只掉了下去被人类捉住再也回不来了。当异教神祇到来的时候，上帝的尸体还没有收殓。上帝是个灰白头发的面色和蔼（现在这和蔼已经僵硬了）的男人，看起来五十六七岁的样子。他躺在半满的浴缸里，身上没有一点伤痕，浴缸里的水上飘着一层灰黑的沫子，提前为他戴了孝。

各路神仙收拾完后事，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着手筹备竞选上帝。经过几天几夜的争吵，定出了三位候选人：湿婆、如来佛、玉皇大帝。胡大根本不参加竞选，他认为自己比上帝重要多了，他才是唯一的真主。

湿婆极力证明上帝从来就没有存在过，或者上帝不停地在出生、发展和灭亡。他说，为了使下任上帝免遭灭亡，就只能选我，我可以控制我的灭亡。因此上帝死亡的混乱就可以一劳永逸地避免。

如来佛站起来一言不发，他微笑着屹立不动，手里拈一朵鲜红的花。听众开始躁动不安，不知道他什么意思。如来于是一片片地摘去花瓣，剩下最后一小时，他举起它，说：“上帝，就是我。”

玉皇大帝首先肯定了前面几位候选者。他说：

“耶稣乃上帝的嫡亲，是继位的当然人选。可惜他不在场，否则这竞选都不必进行的。”

候选人中有两位来自印度，理应有一位当选，湿婆神通广大，魔力无边；如来大慈大悲，普渡众生，选谁不选谁都不好。敝虽不才，然天上不可一日无君，愿不辞辛劳，忝列其位。不知各位以为然否？”

列席旁听的各路神仙，神武天皇、小教邪神、北欧诸神等等，都上台发了言。朱比特和宙斯兄弟俩喜欢同时发言，中间不时停下来亲对方一下。玉皇大帝想这真恶心，应该把同性恋从天国赶出去。然而为了拉选票，他也不得不对他们报以微笑。

第一轮选举的投票结果是令人沮丧的。没有一个候选者的选票超过三分之一，也就是说他们都丧失了进入下一轮的机会。玉皇大帝提议暂且把竞选的事放一放，先把凶手找到，给上帝报仇。

杀死上帝的会是谁呢？大家一致想到了他---

尼采。他说过“上帝死了”，为了验证自己的预言，尼采完全有可能干出这种天人共愤的事来。他当初上天堂来的时候就精神错乱了，是上帝说服了大家，接纳了他又治好了他。

这个疯子！

湿婆作为主控官，简明扼要地陈述了起诉书的主要内容：

第一、任何作案行为都是有动机的；

第二、尼采有动机；

第三、其他人没有动机；

所以，尼采是凶手。

湿婆笑眯眯地看着尼采：“你有什么话说？”一向疯疯癫癫的尼采这时却变得严肃起来，他想了一会儿，盯着湿婆说：“湿婆死……”湿婆连忙用象鼻子捂住他的嘴，不让他把“了”字说出来。

尼采站到桌子上，大声说：“既然你们认为我杀死了上帝，那么你们知道我是怎么杀的吗？我只不过说了一句‘上帝死了’，他就死了？！”

大家想：哇，尼采真厉害。如来站起来提议让尼采做上帝，各路神仙纷纷表示赞同。



尼采当了上帝。但据说有很多人不服气。他们主要来自东方，有几个中国人，一个姓孔的一个姓毛的大概是头头。尼采成立了天国调查局，专门对付心怀不轨的人。于是无事。

尼采做了上帝，第一天便发布了一条命令：东西方的神祇全部易位。阿波罗到中国去，老子到欧洲来，等等等等。对于尼采的旨意，一半神仙说英明，另一半说胡扯。两派之间大起争执。“胡扯”派拒绝迁移，“英明”派不说服“胡扯”派也不肯动。结果谁也没有执行命令。

第二天，尼采又说了，昨天的命令取消，该干吗干吗去。“胡扯”派听了立刻欢呼起来，大夸尼采聪明英明极了。“英明”派可不乐意了，说尼采朝令夕改，简直胡闹之至，胡涂之至，胡扯之至，变成了“胡扯”派。他们不顾现在的“英明”派、过去的“胡扯”派的强烈反对。单方面采取了行动，开始往对方的地盘迁移。这下可乱了，“胡扯”派要搬到“英明”派的地方“英明”派不准；“胡扯”派搬到“胡扯”派的地方“胡扯”派让了可是后者要搬到“英明”派的地方“英明”派还是不准于是“胡扯”派又回头来请占了他地方的“胡扯”派退回去，“胡扯”派坚决不肯退说这么一来你和“英明”派还有什么区别两人大打一气。于是乎，天上人间一塌糊涂。

尼采又疯了。

竞选上帝只好重新开始。有人说在某处老林子里见到了耶稣。天神们赶紧赶到了那里，他们央求耶稣救救天国勉为其难就继了他老子的位吧。耶稣不太搭理他们，他看起来兴味索然，头发胡子留得老长。他一边往手腕脚裸的伤口里倒云南白药，一边说：“对天国发生的一切，我已经绝望了，再也不想与之发生任何关系。我要超越这一切，‘跳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停顿了一下，他望着天空，脸上露出了向往的神情，“当然，这是一种比喻的说法。我也不想回到人间，他们让我很失望。实际上，我感到前途渺茫。”

有人说，上帝并没有死。他藏在某个更高的地方监视着我们。上帝怎么会死呢？！尸首一定是上帝使的障眼法。神仙们掘开上帝的坟墓一看，果不其然，里头空空如也。有人说了既然上帝没死，那我们还选上帝作什么？这样上帝会发怒的。他看得一清二楚到时候跳出来秋后算帐，我们可吃不了兜着走。也有人说，到底有没有更高的境界以及上帝是死是活都是不可知的，至少我们眼前缺少一个上帝，那我们选一个就是了。还有的说，真正的上帝应该是不死的，能够死的上帝不是真上帝，死的那个是假上帝（臭小子骗了我们这么多年）。真上帝肯定没死，因此他就在我们之间。我们在座的每一个人都可能是真上帝，不如我们每人都取个编号，你叫上帝一号，我叫上帝二号，看看谁活得长，到最后我们总能知道真神是谁，不就是赔点时间么！.....

天国谋杀案的系列追踪报道节目我看了一些，没发现有很大进展。重选上帝的工作也还在进行中。人类在天国与人间之间又发射了一颗卫星，以实现全天候实况转播每轮辩论的盛景。电视界正在采取一系列措施，如免费发放印有“你也可以成为上帝”的T恤衫，来提高收视率。转播组有理由相信天国系列节目的收视率将超过夏季奥运会。还有很多人不这样认为。他们一般都是些无神论者。他们照常上班下班唱卡拉OK，回家发现老婆孩子傻呆呆地看天国系列节目，那也许是转播天神打麻将，他们就会生气地换到有时装表演或者足球赛的频道。他指着电视或天花板说，“不要看那个，听见没有，我跟你们说过多少回了，它们根本不存在！”

## 伪君子之死

作者：张自力

请读者注意：下文中任何以作者名义发表的言论并不都代表其本人真实意见。

---此注

### 伪君子之死

xxx

xx：

你好吗？你这个伪君子。我说你好的意思不是说你不是一个伪君子。你明白吗？我的意思是说你是一个伪君子而不是两个三个四个（此处删去360k）伪君子。当然，你也不可能是两个强奸犯两个牧师两个计划生育委员会执行副主席两个酒鬼两个嫌疑犯两个贪污犯两个面的司机两个大款两个黄牛党两个书店老板两个乒乓球冠军两个股评家两个外交官两个警察长官两个明星两个农民两个保镖两个高中女生两个总裁两个小伙伴两个革命委员会主任两个剪切波专家两个人口贩子两个发言人两个全副武装的xx军战士两个心怀悲痛的前行者两个睡觉前不打呵欠的人两个白食客两个诽谤者两个时装业新秀两个消化不良患者两个

本文作者累了。

xx累了。

（我的意思是说xx是本文作者的名字）

如果你是一个细心读者，你会气忿叫喊：伪小说伪作家说谎骗钱欺世盗名中国不需要你们这些现代派后现代派后现代派---标题下面写的是xxx嘛，明明是xxx嘛，三个字显然不等于两个字嘛，代数都不懂写什么小说，你怎么搞的嘛。胡闹。

亲爱的读者，我最最亲爱的读者，十分感谢您的热烈批评（我本来想写谢主龙恩来着）。让我给您解释一下，xx是本文作者的名字，真名，意思是真正的名字，我的爸爸妈妈我的女朋友警察叔叔用来唤起我注意的声音及其文字摹本。xxx是笔名，不是用笔写的，是假的，印刷的---我不是这个意思但是您明白吗我想您明白，事情其实很简单就这么简单，不会太复杂太复杂了你看不懂岂不糟糕，你不能糟糕你糟糕我就拿不到稿费，买不到葱油饼大头菜肥肉片子养不活爸爸妈妈女朋友了也。我们现代派是最真诚的敢于打破一切可能的障碍和束缚。Do you see the new world？笔名是个虚伪的东西，所以我在文章开始不久就道出真相：我叫xx，不叫xxx。从此以后您在菜场碰到我可以象我爸爸妈妈我女朋友大帽子警察叔叔一样叫我的真名。

xx，xx，xx，甜蜜地~~~

现在我继续给xx写信。

自从我们分别，已经有一年两年三年了吧？你长胡子了吗？对了你是男人还是女人？我的意思是你现在是男人还是女人？如果我没有搞错的话，



花小裤头，你摸摸后脑勺你终于恍然大悟你说了一句××走了，把我的笑拦腰斩断。房间里除了啤酒瓶就是我俩的裸体。黄色的裸体，肌肉贫瘠，骨骼软弱。房间里该死的时间一秒一秒一地簇拥着蹦蹦跳跳走的是一个方向。看看天吧，你这个笨蛋。

就是在这个时候，你的嘴唇划开了阳光中飘浮的灰尘；就是在这个时候，你说了那句让我终身难忘的评语；就是在这个时候，你让我记住你的洞察力光辉万丈永放光芒。

你都记得吗？记得什么？你的记忆？废话。我的记忆？我刚才所写的一切？有无歪曲事实？有无理想成分？有无剪接、拼贴、构造、夸张、变形、反讽、调用、虚构？你记得我的记忆是怎么回事？我的脑子在你的脑子里？哪一块？小脑？脑干？后丘？皮层？

我提起往事的目的是为了和你一起缅怀往事。你是个伪君子，这一点你我都清楚。人们有必要和一个伪君子回忆往事吗？他们会有共同语言吗？我知道你的回答，不，当然是不。怎么能和一个伪君子一起回忆往事呢？尤其是我这样的伪君子，你是会很气忿的。伪君子，我×。

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个伪君子，他说，我是一个伪君子。请问：他是伪君子吗？

回答：是。

问：原因？

回答：我听到这话我第一个反应就是我不相信，我不相信它怎么还能起到提醒我的作用呢？它的作用就是使别人认为自己是真诚的。但是，说出自己是虚伪的并不能改变自身的虚伪。所以，当一个人有意识地自承虚伪，他就更加虚伪而不是相反。

问：回答错误。扣十分。正确答案如下，1、如果他是真君子他就不会说自己是伪君子，2、他不是真君子他就一定是伪君子。

啊啊啊啊啊啊啊啊

我不厌其烦地花了好几毛钱好几个小时写这封信的原因是我收到一个情报，××订了两个星期天到××岛旅行的位子，请注意是两个！另一个是谁呢？男人？不妙。

女人？更不妙。

在我写信的时候，××的大屁股在周围晃来晃去，你的那句评语紧追其后，时不时地尖叫这边那边。这让我心烦意乱。我这么说你不难受吧？如果你难受，我会为你难受的，你这个伪君子呀。

我为你难受还是我难受不是你难受，我为你难受是你使我难受，你使我难受难道我还要回报你于好受？难道你因为我为你难受而感到好受是因为你把难受转递给了我？难受根本不能转递，我难受了不是说你就不难受，难受只能放大放大放大，所以\*阅蛭？吹佬愕哪咽芋 棺炒芋悴鸥械胶檬埽\*

请读者回答下列问题：

A) 被人讽刺

B) 使人生气。

请任选一项，试举实例说明原因。回答正确者可继续阅读下文。

(答案在本文中找。 - - 作者注)

今天是星期天，星期天是今天。星期天的我坐在向阳3号渡轮上。今天的海水象星期天的海水一样蓝，蓝得一样，一模一样，一样，一样。船上



\_\_\_ I don't understand.

\_\_\_ What?

\_\_\_ A word.

\_\_\_ 一个字，一个词？

\_\_\_ 一个词。

桃林深处突然跳出一个身穿青色长袍手持利剑者，他手里的剑象武术比赛的道具一般闪闪发亮，他长得和你一模一样。他身后又跳出一个衣衫褴褛赤手空拳者，他长得和你一模一样。他们身后又跳出一个身穿皮袄手拿青蛇者，他长得和你一模一样。

他们分三个方位将你围住。他们大喊郭靖黄蓉（音译）。他们把你和××拖下驴来，

什么是虚构？

不可能发生的事？可能发生但没有发生的事？虚构是预测？什么是不可能发生的事？错误？矛盾？可能性很小？很小的可能性不是可能性？可能性不是可能性？可能是不可能？可能是也可能不是？××性有大小？概率？可能与不可能的概率界线是多少？概率可计算？不可计算？不可计算为什么还要算？傻瓜？神经病？

当然，你不曾被他们砍死，你只是将被他们砍死。从我对与你很相似的人的命运的描述中你是否看见了你的归宿？你做梦，你说。我说，伪君子，不要掉以轻心！应该引起足够的重视！人做一定的梦都是有一定的原因的，人怎么能胡乱做梦呢？把握了梦就把握了原因，把握了梦就把握了将来。梦就是将来？

××大学招生办公室秘书的一个梦会影响你的一生吗？为什么是一个梦为什么不是一个喷嚏一个呵欠一个屁？什么是屁？是说废话吗？他为什么要说废话？秘书是官员吗？官员应该说废话？说废话的官员与一般的官员有区别吗？官员是否应该不说废话？是否应该禁止官员说废话也就是说禁止他们放屁？

信写完的时候我突然发现我想不起你的名字了（不是我突然想不起你的名字而是我突然发现过去装着你的名字的脑细胞空了，我是什么时候想不起你的名字的？）。

我呆呆地望着此刻我眼前的镜子，那里面有我的另一张脸，那张脸长得和你一模一样。最后我终于有了主意并在信封上写：××省××县××岛××收。

希望你能收到这封信。如果你不能，就请你把它邮回来，没准我能把它改写成一篇小说呢。

此致

敬礼！

Yours truly,

GAME IS OVER  
多 谢 观 赏  
赞助单位

.....

.....

.....

从略  
× ×电视台  
×××电视台 联合制作  
× ×电视台

## 未来的艺术家

作者：张自力

### 1 哲学的死亡

大多数时候，世界自我表达。但有的时候，它也需要帮助。有这样一些人，自以为口齿比较伶俐，手段比较高明。他们站出来，承担了这一任务。在龟甲上他们发现了文字，如获至宝，几千年来，无所用不至其极。他们扯着各色的旗帜，在文化的舞台上穿梭奔跑；他们是如此用力地挥舞手中的语言，以至于几乎把它弄折了。尽管，他们人数不多，但仍然做到了使世界变得象是由他们的叽叽喳喳组成的。真正的世界缩小了，不见了，消失在人们的声明、表白、争论与辩解中。

人文派和逻辑派多少年来一直在明争暗斗。各种凶杀、诽谤、绑架事件层出不穷。由于争论的时间太长，双方经常忘了自己坚持的观点，为对方的观点作起辩护来。每隔几百年，两派中总能出现一两位天才人物。他们经过耐心求证，大胆摸索，在浩如烟海的案卷典籍中，终于回复了各自的本来面目。然而这时候，他们已经不知道互换过多少次位置了。一个逻辑派的祖父可能是人文派，而这位祖父的祖父可能又是逻辑派。由于争论造成的亲密关系，他们的子女有大量的机会在一起玩耍，出现了许多逻辑 - 人文或人文 - 逻辑的婚姻。爱情火花熄灭之后，夫妇俩很快意识到彼此立场的差异，最后结果总是离婚。这时他们孩子的立场便成了一个棘手的问题。混乱也许就出自这里。从表面上看，人文派与逻辑派的区别只是，前者留左边胡子，后者留右边胡子。相互偷袭的结果使得他们最后总是没了胡子，所有人脸上都光溜溜、青乎乎的。

未来的某个时候，两派中分别出了一位出类拔萃、古今中外无人望其项背的杰出人物。

不幸的是他们都是急性子。有一次，他们在大街上相遇。两人拄着拐杖，虎视眈眈等着对方先给自己敬礼，可是谁也没有行动。等到擦肩而过的时候，两人同时举手护住自己的胡须（那姿势象是敬礼似的）。一个人说：“想打仗？”另一个人说：“打仗就打仗。”同时哼了一声，都转身跑掉了。

一会功夫，哲学史上最货真价实的战斗开始了。人文派和逻辑派个个奋不顾身，勇猛冲锋，象多米诺骨牌似的尸横遍野。只有为数不多的幸存者逃了出来。只要有人问起、提到“哲学”这两个字，便条件反射地发出骇人的尖叫，缩成一团，只露出两只惊恐的眼睛。

哲学死了。

上帝也死了。  
科学拱手相让机器人。  
我们手中一无所有！人类陷入了史无前例的困境。

---

## 2 艺术之都黎京

我国议会决定在国家中央建造一座新城，作为我国的艺术首都。除了为其服务的机器人，所有居民都是艺术家，至少也是艺术爱好者---他们除了唱歌跳舞吟诗作画其它什么都不必干。

为了摒弃“生而有用”的荒谬的传统观念，政府在小学课本中划去了所有讽刺不劳而获者的话语、段落，在所有课程里大力宣扬艺术至上艺术万能的信念。经济、政治、数理化相继取消。历史课勉强保留了下来，但内容经过了净化，去除了那些不雅的成分。历史破天荒第一次被当作小说来写作和阅读，史学家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自由。伟大的未来主义者，教育部长李里力先生为此被授予一项勋章，由他本人亲自授奖。他头戴花环遍游全城，一路朗诵一首五千行的长诗，周而复始，始而复周。他说：

“我们还有什么？在所有的宗教、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科学，这一切的一切都不复存在了的时候？啊？在---文化几千年来勾心斗角留下的废墟上？我们还有什么？它们向我们许诺真实，可真实在哪儿？把真实拿给我看看？我们还有什么？我们只有艺术，只有艺术能够抚慰我们千年的创伤，拯救我们于无望的追求，让我们的存在也化为虚空。人们必然、必须满怀激情地投入艺术，因为除了艺术，我们已经一无所有。”

鼓掌。  
鼓掌。  
再次.....

---

我的“未来”是由以下前提生发的：

- 1、物质生产极大丰富，生产力高度发达；
- 2、人类极度鄙视劳动者，同时非常尊重劳动本身；
- 3、一切物质产品生产由机器人完成，包括管理人员及程序编制人员。
- 4、没有战争。

---

这个城市不同于其它城市。可以说黎京根本就不是城市。其它城市的主要功能，如商业，副食品生产，交通，城市建设何等庄严堂皇、何等理直气壮！可在这儿，城市的普通功能都是悄无声息地在下意识中成的。相比起它的居民们从事的伟大工作来，这些琐事简直是可耻的。如果，城市能免去其基础而生存，艺术家早就把蚂蚁一样忙碌的机器人赶出城去了。艺术家把生活给忘了。在大街上碰到个人，你问他早饭吃了什么他肯定想不起来。饥饿、冷暖这些问题的解决都是无意识地完成的。在艺术家的生物本能和艺术天赋之间有着老大老大的一块空。

大街上人们悠哉游哉地闲逛荡寻找灵感，(灵感不时地从天上飘落下来，掉到谁头上算谁的)他们或睡或坐，且行且歌，袒胸露肚，旁若无人。绝没有其它城市那种步履匆匆眉头紧锁的可怜虫。偶尔你如果看见飞奔的人，那也多半是在澡堂子里来了感觉跑回家记下来画下来的人。

---



### 3 介绍几位艺术家

他演奏了一首十分十分长的曲子，长得没有任何人能记住他在什么地方使用了反复，也不知道他在何时又转回了主调。令人精疲力竭的聆听使我们陷入一种条件反射式的麻木状态，只机械地对当前的一个音符有感；另外一些人则陷入了白痴一般的幻想中，嘻嘻地笑出声来，引起他不快的瞪视。

第二天，各家报纸纷纷发表了对他的艺术的评论。除了一家表示了有限度的理解和欣赏，其余都是一片怀疑和诅咒的吭吭声。第三天，他自己发表了一篇为他唯一的理解者所写的文章，他说，那人胡说八道。

就象他莫名其妙的作品一样，人们还之以莫名其妙的尊敬。他被邀出席艺术界名流的聚会，但被小心翼翼地防止走上演奏台。他似乎不以为意，而是对艺术圈子里的风俗习惯发生了浓厚的兴趣。美丽或者很有气质的女人在客厅中央聊天，他就躲在窗帘背后观察，然后急匆匆地从她们中间穿过，又到对面的窗子下停下来；其间不停地哼着他即兴创作的曲调，女宾们感到他就象一只嘈杂的苍蝇，在熏昏头脑的热气中到处乱飞。

“我试图对你的曲子反应以截然不同的多种情绪，”在一次穿越客厅的过程中，他被一个穿着大方格衬衣的人挡住了，“既不相关，也不相反---

那都是正常的；介绍一下，我是×××，作家。”

音乐家蹲到地上，从那人两腿中间爬了过去。

作家最擅长的活动是奔跑，他在奔跑中写作，他在奔跑中休息。他认识很多很多人，但是他们从来不在他的作品中出现。他作品中的人物全都面目模糊，“莉迪娅转过身来，惊惶失措，她背后的桌子上有一个高大的男人，面目模糊。她回头，一个年轻女人正在步步靠近，她也是面目模糊。……”

他对音乐家说，“如果”和“尽管”给他的感觉是一样的。但他还是知道如何在不同的场合运用它们。因此他的思绪经常以非语言的方式进行，“不象我现在说的这样，而是……”他仰起了头，“……我希望有一天我能用一种非语言的方式写作？”

他递给音乐家一本书。后者小心翼翼地拈开一页，他惊呆了！所有的字都以一种冷冷眼神看着他，好象在等他说话，音乐家被盯得满头大汗，根本看不清它们是些什么字。

“这是×××写的，他是一个书法家。”作家合上书，揣进口袋里。

书法家的房间里挂满了各种科学原理、公式，除了内容不同，装裱、格式与书画别无二致。它们是牛顿运动定律、制造水泥的流程图和网络拓扑定理，另外有一面墙上满满写着狭义相对论的证明全过程。他非常怀念科学盛行的年代，以至于经常到机器人主持的实验室去看它们工作，但那已是无法理解的操作了。他只能抄抄写写牛顿、爱因斯坦的成果，即使这些他也不能完全理解，他是怀着一种审美的激情抄写的。

“可惜，他曾经受到过严重的伤害，我们不得不怀疑有些时候的他是不是精神正常。

（一个来自异国的侠客刺伤了他，旁边一个人补充道）尽管侠客已经离去了很久，他还是经常感到膝盖处针刺的感觉，毫无衰减。在夜里他会忽地爬起来，一而再再而三地捂住了无一事的膝盖。我们避免在与他谈话时说起‘疼’、‘痛’、或者‘针’字，否则他就会倒在地上，把膝盖抱在怀里叫唤起来。（你看到的书就是他在发病的时候写的，旁边那个人又说）”作家倒到地上抱着膝盖叫唤了一会儿，爬起来又跟没事似的，“就象这样。”他说，

“我开始非常欣赏他，但后来发现自己慢慢变得癫狂了。”

“就象刚才那样。”不断插话的人把音乐家拉到一边，他有一双老鼠般明亮的眼睛，画家。我是画家。你明白吗？我一见到红色就尖叫。

我也是。音乐家嘟哝道。作家以高抬腿的姿势慢慢跑远了。

“他有点不正常，他自以为是个作家，实际上只是个受伤退役的田径运动员。”画家说。

画家觉得他看到的一切都是二维的。这给他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障碍。他常常害怕撞上至少有五米远的桌子而绕着它兜圈子。有一次送朋友远行，看着他越走越远，画家不由得悲从中来，发声大哭。“他变得这么小，以后我遇见他看不见把他踩死了怎么办？”他说。与此相反，他的画倒是立体感极强。对他来说，画才是真实的，三维的，立体的。他在生活中所受的挫折全赖此才得以补偿。他的房间里空空荡荡，他为他画的床，画的桌子和画的妻子所包围。只要他回到房间就会眯起眼睛露出舒心的微笑。有一次他甚至试图画一张足够大的房子以住在里面，后来才发现似乎不太可能。他为此伤心了很久。

“我喜欢画蜻蜓。”画家对音乐家说，“各种颜色。有一次，一只粉红色的蜻蜓从我的画里飞走了。”他有点得意地说，扬起了眉毛，“后来我在思想家的一本书里找到了它。”

思想家？不是哲学家吧。

不，我们这的哲学家早就死绝了。他是一个思想家。记住：是思-想-家。

思想家举着一块牌子，走过他们身边。牌子上书三个大字“为什么”，他不停地举起来晃两下。就是他。大概又是在对某人言论中的说道发出疑问了。不，更多的时候我是在向旁人表示我思想中的转折关键所在。我曾经看到他举着“为什么”，在新街口的十字路口皱着眉头兜圈子，司机们不见他放下牌子，都不敢动弹或鸣喇叭，致使黎京交通中断了三个小时。我在思考，为什么星期天在星期一前面呢？

作家说。我们都受到了自己觉得并不值得的尊重，这就是我们的共同点。

---

#### 4 诗歌乐园

在黎京的市中心，他们合资建起了一座诗歌乐园。园中有一座形似埃菲尔铁塔的建筑，由有史以来最负盛名的诗歌构筑而成。塔尖是一个巨大的“光”字，每天夜里发着七色的光。起初，诗人协会（相对诗人理事会的少数派）极力反对使用“光”字，他们的主张是“道”字。理由是“光”字与一种香烟的牌号雷同，有损诗艺的纯洁。但建筑师宣称：“与香烟牌子的雷同是事实，烟草商给予赞助也是事实，但是请注意，两者之间并无一点联系！

他们给赞助不是为了做广告，我们也不是为了拉赞助。”他举起手中的圣经，“上帝说，要有光，于是，便有了光。”

诗歌乐园建成之后，青年诗人们整日提着诗句在园子里相互追逐，喊杀之声百里可闻。

为了公平起见，工作人员不强制实行任何规则，背后偷袭、暗箭伤人、围殴、倒戈、出下流招数均属合法。每天都有大批的“天才”的尸体被扔出园外。而来自外省的穷乡僻壤的作者还在蜂拥而至。在乐园门口他们会看见

当世最伟大的诗人、文豪坐在大门当间，脑满肠肥，昏昏欲睡。文学青年们拿着手中的诗句刺刺他这里，刺刺那里，直到他从梦中醒来，伸个懒腰，他们便赶紧从他腋下匆匆穿过。

在用惠特曼的《草叶集》修成的围墙外，渐渐积聚了许多业者。他们是卖字的，卖小刀的（用来把诗句削得更尖），卖毒药的，设帐授徒的等等等等。当局一再明令禁止，可他们的生意反而更加兴旺了。

每年春节，经过整整一年的搏杀，最后胜出者将参加一年一度的诗歌大展。公众在一周时间内得以欣赏当代最伟大的一些诗作及其作者。（大部分人都是冲着后者去的）获奖作品放在玻璃橱窗里。它们大多形似蜥蜴，也有的象小猫熊和袋猴的，它们贴着玻璃，或得意洋洋，或不怀好意地向游客张望，不时发出几声吱吱的怪叫。在橱窗下面的一个个铁笼子里，关着它们的作者，接收游客给的食物，香蕉面包什么的。最受欢迎的礼物是纸，以便他们写下最新的诗句，搓成纸团，射向他旁边笼子里的诗人。

但是，在未来的某一天，文化精疲力竭，哲学、科学和宗教象破败的墙壁露出了腐蚀的木料。他们创造了哲学、科学和宗教，并相信那是一种真实。

---

## 5 机器人艺术家

人们渐渐发现他们并不了解这些机器人到底在想些什么。他们已经把自己的神经网络一点点地装配得复杂到超出了人类的想象力之外。一个机器油漆工的大脑重量相当于三个成年人之和已不是什么稀奇事。所以人们便惊讶地看到，在本该漆成灰色的围墙上却出现了一幅高更风格的海岛风景画。有人站出来大声疾呼，应加强人与机器之间的相互沟通。他召集了黎京最优秀机构最复杂的机器人，讨论如何更好地发挥他们的艺术天赋的问题。机器人人们鸦雀无声地听着，报以响亮和冷冰冰的掌声，最后悄无声息地退去了。据说在机器人内部，油漆工受到了严厉的批评，它们指责它不该暴露出任何超过人类的才能。机器人应该永远记住它们的责任：做人类做不到或者不愿意做的事。

从此黎京再也没有发生此类事件，机器人一如既往任劳任怨，他们本来就毫无表情的机器表盘上显得更加冷漠了。

如果结果并非如此呢？如果机器人没能做到这样的谦卑呢？如果它们充分发挥了它们的艺术天赋呢？黎京会怎么样？人类艺术家会失业吗？不管怎样，艺术，人类的最后的精神家园还是保住了。

风

没人知道他从哪儿来。传说他是从《石头记》里蹦出来的，他在里头扮演一个无名的男童。总有些好奇的小姐拿这个来问他。他扬着眉毛，兴味十足地听着，半晌笑吟吟地不语，最后躬一躬腰，谦恭地问，“您说呢。我亲爱的小姐？”有时加上一句“我看您颇有黛玉的风采---”

当然，我并不是在说您有那么瘦。”

钱的灭亡

他被叫“钱”的这种东西吓得魂不附体。它们无所不在，在人们的口

袋里、饭桌上处处露出头来，向他发出响亮的笑声，整个世界都充满了它们的窃窃私语，他吓得整天东躲西藏。

站在十字路口中间，用喇叭大声呼喊“钱”，钱便飘飘而降，不是纸币，不是硬币，也不是支票，而是大大小小的“钱”字，有中文、法文、德文、英文、意大利文……所有语言中与钱有关的所有字词都来了，仿佛参加一场盛大的舞会。市民呆呆地看着身边发生的一切，渐渐被埋入了钱堆里。第二天，人们发现所有的文件、字典、小说里的钱字一夜间全都不翼而飞了，而在他们奔走相告自己的发现时，都张大了口说不出那个字，钱从这个世界上彻底消失了。

## 6 结局

那时，我正在写作一篇批判拜金主义及其残余的论文。窗外飘起的“雪花”吸引了我的注意。我走到窗前，发现雪花是五颜六色的，大如车轮、小如芥末。我相信是长时间的写作使我产生了幻觉。我回到桌前，看到我的论文正在变成一篇描绘荷香浮动的诗篇，那些字自顾自地舞蹈着走向他们应该在的地方，发出兴奋的咳嗽声和行进中擦碰的唏唏琐琐声，多余的字崩裂了，被赶出了纸张，象层灰尘覆在自造的诗歌上，我吹去灰尘，“钱”字一个也找不到了。

我想，这怎么办呢？明天就要交房租了。

从此，未来的艺术家在黎京过着幸福的生活。

## 我们当中某些人一直在威胁我们的朋友考尔比

〔美〕唐纳德·巴塞尔姆

由于考尔比近来的所作所为，我们当中的某些人一直在威胁他。现在，他走得实在太远了，我们决定吊死他。考尔比争辩说，走得太远（他并未否认他已经走得太远了）可不意味着活该被吊死。他说谁都有走得太远的时候。

对他的辩词我们没怎么注意。我们问他行刑时想听点什么音乐。他说他要考虑考虑，做这个决定需要一点时间。我指出，我们必须马上知道。因为霍华德，他是乐队指挥，必须雇乐师、还要排练，要是他不知道曲目，这一切都无法开始。考尔比说他喜欢艾普斯第四交响曲。“缓兵之计，”霍华德说，谁都知道，艾普斯的作品简直演奏不出来，需要好多个礼拜排练，而且乐队与和声的规模远远在我们的音乐预算之外。“理智点吧，”他对考尔比说。

考尔比说他再想想简短一点的曲子。

休斯很为请柬的措辞担心。万一其中一封落到当局手里可怎么办？吊死考尔比无疑是违法的，一旦他们了解到计划详情，他们肯定会介入进来，把事情弄砸了。我说，尽管吊死考尔比几乎肯定是违法的，但是在道义上，我们有权吊死他，因为他是我们的朋友。在每种重要的意义上，他都是属于

我们的，更何况他已经走得太远了。我们同意，请柬的措辞将使被邀请者搞不清他被邀请去做什么。我们决定参照“考尔比·威廉斯先生之夜”的样式。从目录中，我们选了一种漂亮的草体字和奶油色的纸张。马格吕斯说他来负责印刷的事情，他问我们是否应该供应饮料。考尔比说有饮料当然好，不过他想会带来经费上的问题。我们和善地告诉他经费问题是无关紧要的，我们毕竟是他最亲爱的朋友，如果一帮他最亲爱的朋友们还不同心协力还不把事情办得漂漂亮亮的，这世界还有什么希望可言？考尔比问他事前是否也能喝一点酒呢。我们说，“那当然了。”

下一件事是绞架的问题。我们谁都不懂设计绞架，不过托马斯，他是个建筑师，他说他可以翻翻老书，作个计划。根据目前他所记得的，最关键的是一个能够良好地工作的活门。

他直说了，加上人工和材料费，大约要花我们四百圆。“天哪！”霍华德说。他说，托马斯你在算些什么东西？花梨木吗？托马斯说，不，只不过是一段好松木而已。维克多问，不上漆的松木看起来是否有点“粗糙”；托马斯回答说他想染成胡桃木色也费不了多大事。

我说，尽管我也认为整件事必须做得漂亮圆满，不过一个绞架就要四百圆，超过其它所有饮料、请柬和乐师等等的费用，也有点太过分了。为什么我们不就利用一棵树，一棵好看的橡树或别的什么？我指出，既然绞刑定在六月举行，吊死在繁盛的树叶之中，不仅有一种自然的风韵而且极合传统，尤其是西部的传统。托马斯，他一直在信封背面绘制绞架草图，提醒我们说在室外进行绞刑有下雨的危险。维克多说他喜欢放在室外的主意，比如在河边，但要注意到必须远离城市，这又带来了客人和音乐家们来回的交通问题。

这时候每个人都看着哈瑞，他经营着一个轿车 - 卡车出租公司。哈瑞说，他想可以找到足够多的豪华轿车，但是应该给司机适当的报酬。他指出，司机不是考尔比的朋友，指望他们免费提供服务是不可能的，对待他们应该象对待酒吧招待和乐师一样。他说他有大概十辆豪华车，大多用于葬礼，他可以从同行那儿再弄几辆。他还说如果在室外举行，我们最好准备一个帐篷或雨遮，至少让重要人物和乐队有所遮蔽，否则万一下了雨，他们会不高兴的。

至于是用绞架还是树，他说，他没有特别的偏向而且他想最后的选择权应该属于考尔比，这毕竟是他的绞刑嘛。考尔比说谁都有走得太远的时候，我们是不是有点太苛刻了？霍华德严厉地说，这个问题早就讨论过了，你到底要什么？绞架还是树？考尔比问他能否有一个行刑队。不，霍华德说，不行。霍华德说，什么行刑队，全是考尔比自私的小把戏，什么蒙眼布啊，什么最后一根香烟屁股啊，考尔比得到的已经够多的了，别想用多余的表演为难我们。

考尔比说他很抱歉，他并不是那个意思，他选树。托马斯厌恶地把他画的绞架草图揉成一团。接着是刽子手的问题。彼得说我们真的需要刽子手吗？因为如果我们用树，把套索调整到适当的高度，考尔比可以从椅子或别的什么上跳下来。另外，彼得说，他很怀疑现在是否还有可以自由雇佣的刽子手，现在的死刑都是暗中的和临时进行的。我们也许不得不从英国、西班牙或某南美国家飞运一个来，我们甚至还不知道那人是否称职是否是真正的刽子手，他会不会是一个急需钱用的业余刽子手，他会不会把事情弄得一团糟，让我们在所有人面前丢尽颜面？我们一致同意让考尔比从什么东西上往

下跳，不能用椅子，我们觉得那看起来太可笑了——我们漂亮的树底下却摆着一把破破烂烂的厨房椅子。外形有点现代，富于创新精神的托马斯建议，让考尔比站在一个直径十英尺的橡皮球上。他说它能提供足够的下坠力，而且即使考尔比突然改变主意不跳了它也会自动滚开的。他提醒我们不用刽子手会使我们更多地依赖于考尔比完成此事的自我责任感。尽管他相信考尔比是守信用的，是不会在最后一分钟让朋友们丢脸的。我们还是应该明白，要做得保险一些，一个十英尺的橡皮球也花不了太多钱，它能保证演出大获成功。

一提到绳子，一直都保持沉默的汉克突然说，是不是最好不用绳子而用电线——更有效、对考尔比也好。考尔比听了脸都绿了，我不怪他，这也太难受了——吊死在一根电线，而不是绳子上——光是想想都觉得恶心。我想汉克坐在这儿唠叨什么电线真是让人太不愉快了，尤其是在我们刚刚用托马斯关于橡皮球的主意如此简捷地解决了考尔比从什么上跳下来的时候。我忙说电线不成，电线会使树受到伤害——电线会因为考尔比的重量而嵌进树枝里去——在环境问题受到了更多的重视的今天，我们并不想这么做，不是吗？考尔比感激地看了我一眼，然后会议就结束了。

行刑那天一切都很顺利（考尔比最后选的音乐是埃尔加的作品，标准乐队配置，霍华德和他的小伙子们演奏得很棒）。没有下雨，观礼者很多，我们的苏格兰威士忌以及别的也都足够用的。那个十英尺的球漆成了深绿色，与周围的田园环境显得十分合谐。整个过程中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有两件事，一是考尔比给我的那感激的一眼；另一件事就是从此以后再也没有人走得太远了。

## 鹰

作者：张自力

轻快地几步小跑，我跳进了峭壁外的风里。别担心，和我一起跳下去的还有一架滑翔伞。每次起飞前，我设想这是一次浪漫愉快的旅程。但在空中我感觉不到：这就是我一再驾起滑翔伞的原因。迎面来了一阵风，我提了提操纵架，避开了它，转身时我看见下面茫茫的墨绿色。

我躺在一个天然的石洼里看书，偶尔也抬头看一眼森林上的天空，和天空里的滑翔伞。

有一只鹰伞下面兜着圈子。这幅景象完全是风俗画式的，让所有的无聊者都感到满足。我也感到有一只鹰在我附近飞翔，它似乎想接近我，有一次我甚至看到它犀利的喙和

凶猛的眼睛，那只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我。鹰掠过伞下时带起的风差点把我掀翻。我得快

点结束这次飞行。

我越来越难以安心地读书。那鹰不断地从伞棚上掠过，有时竟然用爪子拍它一下。有一阵子滑翔伞完全失去了平衡。我费劲地从石洼里爬出来，

刚好看见鹰和人已纠缠一起，我似乎能看见羽毛根根飞落。

鹰抓住操纵杆的上三角，虽失去平衡，仍不顾一切地向我猛啄。我头埋在双臂下死亡的恐惧以两重方式交替恐吓着我。我们已经自由落体般坠落了。鹰欲展身飞走，我看见它振翅努力的样子。飞走之前，它回头啄了我一口。脸上的剧痛使我条件反射式的叫起。空中两个交叠的影子分开倏地分开了。风声太大，我什么也听不清。鹰离开后，伞并没有恢复平衡，保护伞也没有打开，它毫无希望地落下去。我丢下书，飞快地向峭壁下跑去，冲进哨兵密立的森林里。你会迷路的。

“眼睛瞎了。”我坐在块大石上，象抹眼泪把右眼抹了下来。我用剩下的一只眼端详着烂柿子一样的眼球，一根带血的丝脐带般连在后面。夏侯淳怎么能把这样一个东西吃进去？我只想把它扔得远远的，可最后还是把它小心地放在了石头上。树林上空传来翅膀拍打的声音。我抬头看去，血立即从眼眶里流下痛快之至。那只鹰（其实我并不知道是不是它）又来了。它知道人是有两只眼的，狗日的。我抓起眼珠，使足了鸟劲扔了上去。它奇异地摔下，吱吱呀呀地叫着，落在我身边。我跳起一旁，用手捂住流血的眼眶，看着它渐渐的死去。我掏出一把小刀，开始割它坚硬的喙。这花了我肯定有半个钟头的时间。然后我把它们分别插进它的眼窝，翻开一看，口恩，象烂柿子一样，这就对了。然后我把它的一只爪子探进它的喉咙深处，塞牢，再把另一只爪子拍进肚子里，最后捉起两只翅膀尖，打了个结，你看见过鹰被绑成包袱的样子吗？鹰一直温暖着任我玩耍，直到我把它放在火中烤炙时，我还在想，你还活着该有多好。

我在林中肯定迷路了，因为不管如何朝着伞落下的地方走，结果却总是走到了林子外面。最后我放弃孤独的寻找，沿着公路跑到了镇上。第一个耐心听完我结结巴巴叙述的人，奇怪地看了我一眼，带着一丝恶心和逃避的神情，他说：“你是在说自己吧？”我低头，看见只眼球吊在脐带般的血丝上，有弹性地上下跳跃，象只烂柿子。我拔草似的拔掉它，一口吞了下去，急切得好象忘了我是谁。

## 鱼和鸟

作者：张自力

鸟厌倦了成天飞来飞去，尽管他在一个地方呆时间长了就会感到心慌。他发誓找个地方隐居，从此再不理俗世。在浙南山区的一个不为人知的山洞里他躲藏了起来。可是，他在那里的每一分每一秒都是在幻想出山后怎么飞来飞去。“我失去了空间感”他一见到鱼就说，“我到现在才发现。”

“那就去把它找回来。”鱼慢条斯理地说。

鸟摸摸鼻子，“可是我并不想那么做。或者——我从来就没有过。”

鱼和鸟的对话

- - 痛心。

- - 哧---特××。

- - 特××？

- - 特××。

.....

- - 我相信性不是最终的解决。

- - 解决什么？

- - 性。

- - 我害怕。

- - 害怕什么？

- - 不怕什么，只是害怕。

- - 什么也不害怕的害怕？

- - 是的！

- - 我看见了，但不知道看见了什么。

- - 那你怎么知道你看见了？

- - 问题，是概念的固定。

- - 概念自身强加于人。

- - 你现在在想我。

- - 你？我现在在想你？.....唔.....我现在在想你，但我刚才没有，  
我的意思是说你说话的.....“

- - 你现在在想我。

- - .....

一个呵欠。

另一个呵欠。

- - 你提取了什么？

- - 比如说--- 粪便。

- - 我有一种伤心的感觉。

- - 感到伤心？怎么感到的？用什么感觉器官？耳朵？嘴巴？

- - 用.....大脑。

- - 也许是心灵。

- - 可以考虑一下。

- - 考虑---

- - 艺术的目的是相互理解。

- - 理解？什么是理解？

- - 理解是同感。

- - 你好象把一个摸不清的概念换成了另一个摸不清的概念。

-----

### 采薇少女采薇

也许是古战场遗址，也许是自然保护区。草细密地肩并肩地长着，绿油油的仿如图画。

一位白衣少女且行且止，东寻西顾。她穿着的白衣宛如睡袍，好象刚从家里出来似的。

她的眼睛。大得令人惊讶，可还是装不住充盈的迷惑和神往。鱼感到呼吸困难-

“你在做什么？”



“采薇。”

“薇？是什么样子的？”

“就是草字头，下面一个微小的微。你见过吗？”

“见过。采薇南山下---”

“可是，我说的并不是那个字。”……

鱼给鸟描述他做的梦。

鸟从故事的开头就闭着眼睛。他把一张写着“我不在睡觉”的纸盖在脸上。鱼说完，揭开纸。看见鸟睁开眼睛，说：“我也做了相同的梦。我到你梦里去过。我都看见了。”

“我怎么没看见你？”

“她叫女乙，你走了之后，她对我说了她的名字。”

鱼和鸟来到他们做梦的田野。一群梅花鹿跑过他们身边。又是一群。风过后，远处出现一个白色的身影，一边走一边不时弯下腰去，隐没草中。

鱼和鸟开始划拳。

女乙从小就是个聪明的孩子，非同寻常。如果有人问她的理想。她不会象别的孩子那样回答，科学家、将军或者女总统。她的回答极富外交辞令：无可奉告。她的理由更是令人五体投地。也许我要从事的职业还不曾产生呢？真是聪明。

不幸的是她在十四岁时着了魔。使她着魔的是一个字。这个字我们已经知道了。薇。她的房间里挂满了薇字，还有许多她在想象中，癫狂的迷恋中画的薇的图象。她把自己的床用锯子锯成了薇的形状，尽管睡起来很不舒服，她还是一意孤行。令父母烦恼不已，逢人便说他们可怜的女儿，博得一些眼泪，附近背后的窃笑。

“我为什么不去找他呢？”女乙有一天突然想。恍然大悟，离家出走了。她身边只带了一张纸，写满了薇薇薇薇薇薇。

鱼、鸟和女乙的对话。

“我见过你。”

“在梦里。”

“我可没见过你们。”

“不可能！”

“难以想象。”

“你们见过薇吗？”

鱼和鸟相视一笑。一齐摇头。他们同情地看着白衣少女。

“我感到很不幸福。”

鱼、鸟和女乙抬头望着天际，相继叹息。

这时天上的云开始不安份地舞动起来，撑手撑脚，形成一个大大的薇字。在蓝色的衬底上白白胖胖的甚是可爱。

鱼、鸟和女乙向云的方向走去。

预言家沃尔夫

【美】康拉德·杰里克

张自力 译

—

在得州沙漠以南的偏远地区，居住着一群与世无争的人。在高高的仙人掌背后，他们建起了一座清凉的砂石堆筑的镇子。因为居民大都是意大利人，他们把新家叫做纽西西里。从碧波围绕的地中海小岛到风沙弥漫的沙漠边缘，他们倒也能安居乐业。

纽西西里与外界唯一的联系就是一台日本出品马来西亚制造的十六英寸黑白电视机。以前他们能收到得州及墨西哥邻近省份的节目，偶尔天气好时还能看到古巴台。自从天线被雷雨摧毁之后，这最后的联系也断绝了。那台古老的、土黄色电视机还放在镇上酒吧的老位置，安安稳稳地蹲在红橡木架子上，象只孵蛋的母鸡，等待闪跃的光线重新出现在它现在漠无表情的脸上。

我是在纽西西里长大的，还清楚地记得老威利搬回电视时镇里的轰动。电视机的音量开到了最大，和男人女人的喧闹声混在一起，使那天充满了节日的气氛。我们小孩则在桌子腿和大人腿之间穿来爬去，相互追逐。小孩子一般是不能获准进酒吧的，这是唯一的一次，我们也就分外的开心。我跑到角落里的一张空桌子下躲起，等伙伴们来捉我。我尽力地往里面挪动，这时我耳边响起了一个阴森森的声音，“你会踩着我的尾巴的。”几乎就在同时，我的脚踏上了某种软乎乎的东西。我以小孩子能发出的最大音量尖叫着，连滚带爬地逃开。一个人慢吞吞地从桌子底下钻出来，站在我面前。我看清他也是个小孩，比我还矮半个头，身后并没有尾巴。

他就是沃尔夫，后来成为我朋友的沃尔夫。虽然他也是在纽西西里长大的，可以前我好象从未见过他。而且从那以后直到天线烧焦的前夕，我又是很久不见他的身影。那天，他站在一堵高高的墙上，大声说：“明天我们会看不到电视的。”他神经兮兮的语气让人莫名其妙，我回答：“本来我们就看不到电视，明天和今天有什么区别？”话音刚落，一颗斗大的雨点砸在我鼻尖，我抬头观看，不知什么时候晴朗的天空出现了一堆黑云，它悬浮在教堂的上空，那正是我们交谈的所在。

看电视是属于成年人的权利。我们只能在外面“听电视”，或者趁叫父亲回家的机会偷偷看两眼。为了光明正大地看电视，我们急切地盼着成长：从丈量身体到学习看时钟看日历，研究各种道听途说的秘方。在那个懵懵懂懂的年龄，我们实在不知道还有什么别的等待在我们的前方，电视里的外部世界就成了成长的唯一动机。然而，紧紧跟随沃尔夫预言的雷雨不仅摧毁了天线，而且粉碎了我们成长的动机，它还第一次提醒我们世事的反复无常和理想的极度脆弱。不过，在孩子的眼睛里，没有什么是真正严重的。没有任何动机，我们还是飞快地长大了，喉结、体毛、肌肉……速度快得令我们自己都难以置信，回想起来，整个童年就象是一瞬间。

我以想象中一个男人应有的姿态踏入了威利酒吧，我加重步伐，并注意让两手的摇摆弧线与身体始终保持相当的距离。一个瘦高个、骨骼结实的年轻人坐在空空如也的桌边，他的眼光好奇中微有嘲讽。我脸红了，收起了夸张的姿势。沃尔夫总是能不费吹灰之力地让我陷入沮丧。无论如何，我和他坐在了一起，并喝了平生第一杯杜松子酒。

年轻人喜欢聚成堆，也许是为了相互比试。我们这些一夜之间铸成的

男人常常汇集在街头巷尾，耍鞭子，练习拔枪，还在各种低级的笑话和彼此的调笑中消解着日渐增长的对异性的兴趣。在那一时刻，好象创建镇子的老一辈都消失了，躲起来了，他们害怕我们身上的青春气息对其渐渐的衰腐的反衬。除我们之外，也没有其他等待成长、即将长成的下一代人，他们不会来威胁我们的地位，因为他们还不存在，因为他们只能是一种我们尚未学会的行为的产物。

在聚会的嬉闹中，大多数人很快感到：沃尔夫与我们在一起是别有原因的。这原因跟他最大的嗜好有关。象小时一样，他酷爱预言，而没有听众的预言就不成其为预言，所以他才愿意和我们一起，尽管他从不动鞭子或枪。

他热衷于预言就象一种让人永不生厌的游戏就象他人赖以生存的工作。一天之内他要发出这样多的预言，以至于很少有时候他能一个都不对。他的预言密密麻麻地覆盖了每一生活事件、政治事件和爱情事件，撑满了未来的每一分每一秒，使我们都分不清与他交谈时，听到的是回答还是预言。他的预言是十分“精确”的。比如他预测今天晚上有雨：第一滴雨飘过教堂顶楼的时刻是八点三十七分六秒，最后一滴雨滚落在地时是十点九分四十一秒。遗憾的是，结果总不如他的预言那么精确。事实上，上帝似乎总是挑他忘记预言有雨的日子（这样的日子是很少的）下雨。长此以往，我们反倒获得了免遭雨淋的好处----哪天他预言晴天我们就带雨伞，反之则不带。谁能说全部猜错不是一种天才呢？

## 二

在一个炎热的夏夜，我们躺在屋顶上乘凉，只有沃尔夫和我。不知第几次醒来我发现沃尔夫还醒着，他保持着一个姿势，瞪着深紫色的星空。

“沃尔夫？”

“什么？”他回过头来，眼珠血红，一副长期失眠患者的模样。

“睡不着？”我问他，笑着，“喜欢上托尼家的莉莉了？”

他转过头去，继续看着星空，“不，你知道我对这个不感兴趣。我，我只是不能睡。”

“为什么？”我翻身坐起，“你在害怕？是什么？能说给我听吗？”

沃尔夫突然回头，他问，“你是我最好的朋友，是不是？”

我哪里知道他还有没有比我更要好的朋友，这是一件他自己才能决定的事。在当时的情形下，除了“是的，没错，就是这样”之外我还能说什么？

他点点头，说，“今晚我告诉你的一切，不要告诉任何人，这关系到我的性命。”我答应了。他就这样开始了他的讲述：

“我已经很久没有睡觉了，并不是因为没有睡意，而是我不敢睡。从小时起，有一个恶梦始终跟踪着我，这个梦断断续续地伴随我成长。每隔几天，它就会在我的睡眠中不期而至。这些梦是连续的，相互之间毫无通常相关的梦的那种不可避免的矛盾和重复，它就象一个完整的梦被截成了许许多多小块。

“在梦里我是‘我们’，是许多人，住在和纽西西里差不多的小镇上。我分不清我是‘我们’中的哪一个，他们好象都是完全相同的。所以我还是以‘我们’的角度描述梦中我所见的一切。

“在这个镇子上（梦中的），能与‘我们’区分开来的只有一个人，他是一个孤独的人，而且似乎很享受孤独。他最喜欢的处所是一张桌子下面的黑暗空间。他的孤独让我们很不安。我们认为，孤独是不正常的。无论如何，

年轻人没有理由拒绝他人的亲近。孤独会导致抑郁、狂躁、精神分裂，会使他做出一些癫狂的、危险的事情，威胁到大家，最终贻害自身。显而易见，‘我们’并不害怕对‘我们’的不利，‘我们’考虑的首先是他的健康问题。

“正如我们担心的，他的问题越来越严重。在大街上他遇见我们，竟然象没有看见似的，既不打招呼，也不还礼。开始我们还以为他只是对某一个人不满，经过广泛交换意见我们知道他对所有人都这样。他走在阳光下就象一个梦游者在睡午觉时突然发了病，整个镇子因为他沾了一身鬼气。他为什么不躲到他的桌子底下去呢？他为什么要不惜破坏生活习惯，出来破坏我们的生活呢？”

“我们想是应该采取某种措施的时候了。我们召开了数次秘密会议，讨论他的问题。我们派人轮流到他的房间里作客，在他耳边大声说话，唱歌，跳舞，一拨人退了再换一拨。我们想尽各种方法逗他笑，引他说话。我们请来了巡回剧团、茨冈杂技团、康康舞女四人组。

可他总是对我们和远道而来的艺术家们视若无睹、不屑一顾。他坐在桌子底下，日以继夜地睁着灰褐色的眼睛，看着我们小心翼翼的狂欢。他为什么不说话呢？我们突然想起来，好象他从小就没有说过话，至少我们不记得有谁听到过他说话。他是不是个哑巴呢？我们派镇里的医生检查他的肺部、气管和声带。没有问题。十分健康。我们停止了他房间里的喧闹，以轮流窃听代替。开始许多天，房间里鸦雀无声。他不咳嗽，不打嗝，不打喷嚏，不打呼噜。窃听者经常怀疑他是否已经逃亡它处。我们于是派人借故闯入，发现他仍然坐在桌子底下，朝着门口，似是早已了解我们的意图。这样的窃听进行了多日，一直没得到有价值的情报。正当我们准备放弃时，一个窃听者报告了一个令人兴奋的消息，在每天凌晨三点五十分左右他的房间里有微弱的叽叽咕咕的声音，听来类似一种外语。尽管窃听者以前不曾听见他的声音，还是有充分理由相信肯定是在说话无疑。我们让从欧洲留学归来的几位学者去偷听，结果他们什么也听不见。事实是只有最初的报告者一个人能听到他的说话声，我们非常赞赏窃听者出色的听力，同时又对他缺乏外语知识而感到遗憾。事情很清楚了，他绝不是哑巴，他只是不愿意和我们讲话，这比仅仅酷爱孤独可恶劣多了。

“我们开始考查是什么吸引了他的兴趣，竟使他对他的兄弟、朋友、师长也不屑一顾。

我们怀疑他藏着某种东西，例如魔法书，或一个女人？我们搜查他的房间，上至房梁，下至地板下三尺，什么也没有发现。搜查当他的面进行。一来我们想激怒他让他说话，二来他的一系列行为也没法让人再尊重他。使我们更加生气的是，他居然对我们上下翻查无动于衷。

我们跑到他面前大声地问他，你把书藏到哪里了？你怎么知道我们会来搜查？我们当中谁是叛徒？他对我们义正词严的质问的回答只是脸上的一丝蔑视，蔑视？！他怎么能如此对待我们？我们是谁？他怎么敢对我们这样！？无论是谁，无论他有多么好的脾性，也不能不对这样一个无法无天的家伙生气。我们抢走了他的桌子，让他孤零零地呆在屋子里；然后又把桌子搬回去，在他的面前用斧头一下下剁成粉碎，看他如何反应。最后，我们干脆把他赶出了屋子，拉着他的头发，让他看着自己的房子被推土机推倒。镇上的人包括妇女、儿童，每个人都拿了他的一块砖头、木料或家具碎片以作纪念。我们让他们挥舞着战利品，在他面前神采飞扬地游行式走过。我们满

意地看到，当一个儿童拿走了装着他和父母合影的相框，又在他鼻子底下把它撕碎时；他开始了她唯一的一次反抗，他当然不会成功，因为我们不让他成功，我们更加满意地看到，他对着尘土中的父母的碎片流出了悔恨的泪水。然而，他的哭泣也是沉默的，没有抽噎，没有喉头的咕噜声，他的眼泪象琥珀般稠密地滴落，连最轻的滴答声也没有。

“麻烦并没有结束。失去居所的他，开始在镇上到处乱逛。每次我们蒙上他的眼睛，给他打重剂量麻醉，把他装上汽车，运到州首府，运到纽约，运到遥远的沙漠中间，用沙子把他埋起来，让老鼠、白蚁把他拖到它们的巢穴里去，找一棵最高的仙人掌让他坐在上面，就象扔一只癞皮的猫、衰老的狗。而他，他却使我们一再惊叹、震怒于他信鸽般的识路天才。

或者三天，或者一个星期，或者两个月之后，他总是能适时地出现在镇口的大路上，将我们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对他永久消失的希望击得灰飞烟灭。褴褛的衣服套在他身上，已经发黑、变霉、无法辨认了，他身周有一股复杂的臭气，带着异乡各种令人作呕的气味。他的沉默，他的直视，他的气味，严重地影响了镇上的安宁。据不完全统计，至少有两个孕妇的早产，一个男孩的摔伤和五位功勋镇民的死亡与受到他的惊吓有关。怎么办？看来我们被他逼得走投无路了。

“我们召开了最后一次会议，这一次把他也带到了会场。我们认为，在作出对他的人生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判决时他本人不在场是不公正的。

“他站在会场中央，不安地看着围坐在他的气味可及的范围之外的我们。我们庄严又不失伤感地宣布，他被镇特别委员会兼公民法庭判处死刑，立即绞死，不得上诉。他看着我们，恐惧地张了张口，我们赶紧补充道，如果他在最后时刻开口说话，并保证从此以后放弃孤独的生活方式，他可以马上获得特赦。由镇上的富豪集资为他修建一所房子，将比他原来的房子高大漂亮得多，它同时也将成为一所有许多窗子和门的，带有镇民俱乐部性质的所在，条件只是他开口说话。我们用希望的目光看着他，一位妇女委员喊了一声，“快说呀傻瓜！”他回头看了看她，笑了笑，回过头来的时候，嘴唇已经闭上了。时间一分钟一分钟地过去。我们大为失望，这个固执的人，看来是没药可救了。

“我们结束了会议，决定用他的裤腰带把他绞死。我们押着他向镇公共墓地走去。那里有一个挖好的墓穴，上方有一个崭新的绞架。他的尸体掉下来刚好躺在自己的坟里，只要埋上土，一切麻烦就全没了。”

沃尔夫停止了叙述。“后来呢？”我急切地问。他说，“梦在去坟场的路上中止了，从那天起，我想方设法保持清醒，我不愿见到他的死。我觉得他就是我，我就是他。只不过在梦中我换了个角度。如果梦中的我化身为他而不是‘我们’，我想我还会好受一些。我摆脱不了罪恶感，我总认为是我害死了他，也就是害死了我自己。”我对沃尔夫说，“如果这真是你的一个梦，那么你为什么不能控制它的进行呢？”“可怕的正在这儿，”沃尔夫说，“知道我为什么整日整夜地发出预言了吧，我在力求避免变成梦里那个沉默的人，只有无穷无尽的未来才能使我永远不缺少话题。”

我信服地点了点头。那天晚上我一直想着沃尔夫的梦，想着那个孤独的人。当然，“我们”对他太过分了，不过，他何必坚守孤独呢？他有什么隐私？童年阴影？有问题的不是梦，而是我身边躺着的这个沃尔夫，我的好朋友。一个人化了十几年的时间作这么一个可怕的梦决不是没有理由的。

### 三

沃尔夫并没有意识到我的想法，至少表面如此。他还是一如既往地作着他的预言。唯一的也是最关键的变化是，他预言的命中率与日俱增。他整日拖着戒除睡眠引致的疲惫，在镇上不多的几条街道上走来走去，指手划脚，对一切眼睛可以看见，大脑可以想象的事体进行预测，估猜。在他的预言中，有许多是毫无意义或无法证实的。比如他经常预言，在镇上到处乱飞的数以万计的苍蝇中的某一只将于几点几刻几分撞在你的额头上继而被某一家的苍蝇拍拍死，这只苍蝇的特征，据他说是身上的绒毛在三万八千六十二到三万八千六十五根之间。镇里的夜猫子常能听见他夜间在广场、屋顶上发出的清晰地带有我镇口音的预言的词句。这些词句象碎小的玻璃令人烦扰又难以征服。

在他所说的预言中，其它那些可以诉诸事实佐证部分的准确度以令人难以置信的速度上升着，最后达到了这个程度，也就是人们分不清 100 与 99.999999.....之间还有何区别的程度。他预言玉米的丰收，玉米便以野草的速度疯长，以至于我们不得不烧毁大片的玉米地，以防止本地玉米价格因产量大增的下降。他预言畜牧业的丰产，原本老老实实的牛羊们就象有人用鞭子抽着它们的屁股，不分昼夜地吃草、长肉、交尾、产仔。小牛、小羊还有小猪如同无穷无尽的细菌从地底下生出来，铺满了一层又一层。它们把四周的草场吃得精光，就开始吃我们的草坪、窗帘、围裙以至衣柜里的旧衣。为了避免它们把男人们的胡子也吃掉，我们只好大批地屠杀它们，几个月之内，满镇子都是一股动物油脂的腻味，弄得每个人的肺里都堵得发慌。

沃尔夫的预言包括了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他可以面对着一个人，把他毕生的经历一件一件说得清清楚楚，第一次哭，第一次笑，第一次上学，第一次打架，第一次做爱，第一次生病，.....直到死卒年月日时分秒以及死因。沃尔夫非常诚实，他简直就是一台不会思索只会输出的打字机，一件不漏地说出他人的丑事、恶行以及尚未付诸实行的阴谋。

镇里开始出现了令人担忧的现象。人们尤其是年轻人，整日聚集在他身旁，听他喋喋不休的预言。他们不工作，不读书，不上教堂。一切都已经蕴含在沃尔夫的预言里了。年轻人爱听他们的将来简直着了魔，他们缠着沃尔夫，就象一群汪汪叫的小狗，听到之后就跑回家去躺在床上等待未来来临。他们为能提前生活在未来而感到神妙、光荣，除了对沃尔夫无限的崇拜，他们想不出还有什么别的事可做，他们的前途、命运完全依赖于沃尔夫的一张嘴。

他们甚至懒得花时间谈恋爱，只要先知沃尔夫告诉他们伴侣的名字，他俩就牵上手儿上教堂，中间过程全部减免。从每天清晨到第二天清晨，沃尔夫或急或缓地在镇子里巡行。前面有两队男青年开路，左右各有一名玫瑰节王后搀扶，他身后则跟着三个辛劳的记录员，不停地记录着沃尔夫说的一切，包括语气词、呵欠之类。记录员之后，是许多孩童捧着那永无止尽的记录纸。这纸远远看去颇类国王银色长袍的后襟，而沃尔夫就是那国王。

渐渐地，有人开始对沃尔夫发生了怀疑，怀疑他是一个巫师而非预言家。在作预测时，他并不是局外旁观者；恰恰相反，他控制了所有那些事件的发生，它们的发生完全是因为他的缘故。这一切能够做到是因为他掌握了一种魔法。这魔法是极其恐怖的，因为他今天可以说粮食丰收，明天可以说发生瘟疫。我们全镇人的小命都在他手心里，这无论如何不是一件安全的

事。他那孤寂的童年万一有一个不幸事件遗留在记忆里，影响到了他今天的心情，迁怒于无辜的人们，我们就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的“预言”把纽西西里毁掉。

最初没有人相信这话。流散的绿色传单很快就消失在对预言家沃尔夫脚下的狂热中。年轻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崇拜他，成年人则好不容易才保持在有节制的希冀上。然而，一年后，沃尔夫果然预言了一些灾祸。先是歉收，土壤肥力由于去年的疯长而衰竭。接着是家畜的大批死亡，原因是草场退化。那些日子，镇里真是一片恐怖。青年们在沃尔夫冷静而可怕的预言间大声地尖叫，记录员手腕战抖，记下一个接一个的灾祸。他预言了一场瘟疫，一分钟前还非常健康的居民在家门口中邪般突然倒下，满脸乌黑，来不及呼救就死去了。他预言了发生在远东的一场战争，钢铁被炸得如雪屑纷飞，人类的躯体被用作锻炼油脂的原料。正在人们庆贺灾祸的遥远、不相干的时候，传来消息，美国参战。镇里从瘟疫中幸存下来惊魂未定的男人们又被送去战场受死。人们开始相信某某人对沃尔夫的预言：沃尔夫是个巫师，天字一号危险人物。围着他的孩子们如果不是死于瘟疫或送去打仗，也因为家长的禁止，离开了他。当第一位阵亡者的电报传到时，镇上的妇女组织了一次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她们声泪俱下，控诉从前是预言家的巫师沃尔夫。她们高喊“绞死沃尔夫”“让沃尔夫去吻魔鬼的屁股”的口号，在镇上的街道上歌唱行进。沃尔夫被架在中间，口里兀自喃喃自语，延续着他那无穷无尽的预言。

#### 四

事态发展到这个地步，我感到我必须做点什么。我对沃尔夫，对纽西西里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我不能再保持沉默，我必须告诉镇长我所知道的一切，关于沃尔夫和他的梦。我估计他的预言能力来自于他的清醒。只要让他睡上一觉，在梦中去把孤独人绞死，他就会回复正常，我们的镇子也会从他的魔法中解脱出来。

我向镇长报告了我的想法。他听完后长舒一口气，“年轻人，你做了一件大好事，纽西西里人永远都会感谢你的勇敢和仁慈。”镇长沉思了片刻，对我说了他对沃尔夫的梦的新发现：如果梦中的孤独人就是沃尔夫自己，那么迫害他的人一定是指我们了？他怎么能把养育他的犹如他亲生父母的乡亲这么来设想呢？我们怎么会害他呢？这是他存心反对纽西西里人的一个有力证据。

一周后的一天，我找到了孤身一人的沃尔夫。自从那夜长谈之后，这还是第一次我们俩单独在一起。我邀请他到威利酒吧喝点东西，他同意了。我注意到他的极度疲惫。他就象一条晒干了的鱼，说话声音空洞洞的，如发自深谷。

我们坐在酒吧里，不知什么缘故，那天始终只有我们两人。我问沃尔夫，“你还是没有睡过觉？还是没有看到梦的结局？”沃尔夫点头承认，“我都快顶不住了，”他说，“想想看，有多长时间哪！差不多有足足两年没合过眼了。”我递给他他的酒。他一饮而尽，我观察他的表情。第二杯，他开始摇晃了。第三杯喝光，他踉踉跄跄地站起身，走到沉默多年的电视机前，几乎是贴在屏幕上面。“你会重新亮起来的”，说着他倒在地上，带倒了橡木架。电视机以一种欢快的迫不及待的姿态如小鸟坠地，在他身边砸得粉碎。而他什么也没有听到，什么也没有感到，在玻璃渣滓、塑料碎片和大大小小的电

容电阻之间开始了他两年以来的第一次睡眠。

他睡了大概有两个多小时，其间时而皱眉，时而咬指头、时而愤怒地叫喊几个无意义的词汇。我一直守候在他身边，以免任何人来打扰他，直到最后他一蹬腿大叫一声坐起身来。

沃尔夫睁开眼，看见我，他什么都明白了。我向他伸出手，示意让他站起来。可他自顾自爬起来，用沙哑的声音说了一句：“他被绞死了，他自己的裤腰带，你知道吗？”说完恶狠狠地瞪了我一眼，转身走出了威利酒吧。

我留在酒吧里，守着我的酒。我的口袋里还有一包特别的催眠药。是保留地的一位印地安祭司用了十倍于平常的剂量用了猫头鹰的眼泪作的药引酿制的。如果我把它放进眼前的酒杯里，我也会睡得死死的，也许永远就不再醒来。沃尔夫。

我们关注着事情的进展。果然，他的预言能力随着睡眠的恢复一天天降低。我还记得：在那一年最闷热的一天里，全镇人等候在家里、广场上，焦虑地望着天空，直到午夜的钟声敲过，人们发现地上还是一片干燥，他们发出了由衷的欢呼。他们载歌载舞走上街头，欢庆沃尔夫预言的失败，使那一天变成了纽西西里永久性的节日。

沃尔夫难以理解人们对其预言态度的转变，他们想方设法破坏他的预言的执著程度委实让他吃惊。为了打破他关于某某人将于马上摔下的预言，那人甘愿让别人砍去他的双腿，使他永久地失去坐在马背上的可能性，最后则是把他绑在床上，由镇公会养起来了事。

没有人再愿意听他的预言，因为这至少要使他们付出努力去反其道而行之。人们看到沃尔夫就远远地跑开，好象他是瘟疫是魔鬼。沃尔夫站在中间，和他的影子。他四处张望，无论他在哪个方向一动，那个方向的人就没命地跑。他想大声叫喊，可就在他后仰吸气的功夫，全镇人都躲进了地下室。沃尔夫采取了一些办法，他装扮成牧羊人，混迹于常人之间；他躲在街道拐角，藏在黑暗之中；可是没有用，人们总是能在他开口说话之前认出他，来得及把棉花塞进耳朵里。也许他只是想找个人说话，也许他已不再想作预言了？但是没有人敢于冒这个危险，没有人愿意接近他半步。最终他变得象他梦中的人一样孤单，不同的是沃尔夫咎由自取，没有任何人强迫过他。他给我们带来那么多灾难，难道我们连<sup>中文=黑体</sup>不<sup>中文=宋体</sup>听他说话的权力都没有吗？

## 五

但他看上去是那么可怜。我常常站在窗口，看他在无遮拦的阳光下漫无目的地走，嘴里不停地嘟嘟囔囔。我不无怜悯地想，无论如何，沃尔夫也是我的朋友啊！他恨不恨我是无关紧要的，我必须对他负责，不是吗？

我做了一个梦。在梦里我坐在一间开间很高的老式房间里，四周都是古老的都铎式家具。一个我不认识的妇女面色悲痛地对我说，

“在你走开的时候，他死掉了。”

我无法动弹，我眼前出现了一幅图象。在一个和这同样的光线阴暗的大屋子里，一个瘦瘦的男孩后背挺直坐在沙发上，看着窗帘的外面。

“他就那样看着你离去。”妇女责备地看了我一眼。

我有点迟疑地问她，“他是谁？”

“雷诺，”妇女说，她擦了擦眼角的泪水，继续说，“你对他的死负有责任，而且，你怎能让人撕碎我们的照片？”



“没有，我没有，那是沃尔夫的梦，是他自己……不是我-----”叫喊着我醒了，一身冷汗。

我又一次坐在了镇长的办公室里，向他述说了我的苦恼，我提议把沃尔夫送到远方去，找一个没有任何人知道他的，气候、环境和纽西西里都很类似的镇子，给他提供一笔年金，使他能丰衣足食。这笔钱我是无能为力，但我愿意牵头发起一场募捐运动。居民们一定会支持这一提议，因为逃避总是一件很累的事，他的游荡始终是我们这个社会的不安定因素。

楼下的街道上忽然喧哗起来。我和镇长走到龙舌兰遮挡着的窗前。沃尔夫手里提着不知从哪里搞来的油漆桶，在房屋、商店的墙壁上胡乱涂画，书写着无人愿听的预言。人们看他把漂亮的房子涂得乱七八糟，又想上去阻止，又害怕接近他，害怕听见或看见他的预言。

镇长同意了我的提议。授权我成立了一个紧急委员会，负责筹款事宜。同时，镇长发起了不停息的义务劳动，清洗沃尔夫留下的污迹。清洗工作一般在晚上进行，以免清洗人员看清他写的内容。我们为沃尔夫充沛的精力惊讶不已，他的速度快得吓人，我们发动了三十二个人分四组同时工作，才刚刚赶上他涂写的速度，才使得墙上的污迹不再继续增加。

就在最后一笔捐款存入银行的时候，发生了一起严重事件。镇上幸存的牲口在一夜之间神秘暴毙。兽医赶来，只救回了一头又老又瘦还有胃病的老公猪。验尸报告说，家畜们似乎都是在极深的睡眠中死去的，在它们的肠胃中残留着一种不知名的暗黄色药粉。悲哀的气氛笼罩了纽西西里。人们几乎要为夭折的家畜们举行一次盛大的葬礼，想到这又会耗费一大笔钱方才作罢。

在人们悲痛的当口，传来了一个更加令人不安的消息：在威利酒吧的外墙上发现了沃尔夫关于家畜事件的预言。镇长和我赶到那里。只见墙上写着：

今夜本镇家畜全部死亡

唯有一头猪例外特征

体重九十一磅 有胃溃疡

我和镇长对视着，一阵恐惧涌上心头。怎么回事？沃尔夫的预言能力又恢复了？上帝啊，带走这个魔鬼吧！

我们把原本已属于沃尔夫的年金冻结，召开了一次紧急的秘密会议。我们仔细盘问了清洗队员，确定了他看到沃尔夫的预言的时间是在当天下午。在我们盘问畜场看守时，发现有一段时间他说不清身在何处，也没有任何人能证明他就在畜场尽职尽责。在使用了若干必要的手段后，这位健壮的满身公马味的中年人说出了他在当晚八点到九点的所在，他说，他在镇长夫人的卧室里，做什么就不必说了。镇长听了顿时晕了过去。我接过会议主持的位子继续会议。我们盘问了镇长夫人。她抵赖了一阵，直至看守说出她前胸的一块紫色胎记方才松口。我们召集了所有在八点到九点之间在畜场附近的人员，各自盘问，结果发现，除了他们彼此之间相互看见之外，还有一个人的身份无法证实。没有证据显示那个人就是沃尔夫，然而，也没有一个证人说他就与沃尔夫的样子差得很远：一个身影闪进了畜场，这一点是没错的。

公开宣判在广场上进行。我们面对着威利酒吧。沃尔夫的罪证：那几排墨水淋漓的大字，就在被告席的前面。沃尔夫被带到会场上，开始他还比较兴奋，他终于又有机会发表他的预言了。但是，我们谁也没有听见他，我

们的耳朵里塞着棉花，头上带着厚厚的皮帽，我们甚至都厌恶于看到他-----这也是我们急于宣判的原因。他站在被告席上，不知羞耻地指手划脚，口唇一张一合说个不停。我们宣读了起诉书，他杀死了：

公牛 381 头  
奶牛 38 头  
母牛 207 头  
小牛 67 头  
公羊 203 只  
母羊 371 只  
羊羔 197 只  
公猪 43 只  
母猪 35 只  
猪娃 69 只

而这一切只是为了证明他自己的预言能力！我们报出了那些寄寓着人们希望的动物们的名字，（如果它们有的话）。它们本来能为我们提供多少鲜肉、热奶、毛皮和财富啊！可现在被沃尔夫全毁了。遭受了损失的家庭的妇女们一听到她们亲爱的牲口熟悉的名字时就忍不住抽泣了起来。

轮到沃尔夫为自己申诉。我看不出这有什么区别。他反正是在那里不停地说。我们没有费心脱去皮帽，摘掉棉花听他的申诉，如果我们这样做了，他一定会重新开始预言，他的预言是十分有害的，这一点我们已经知道了。

审判的结果很清楚，和事实一样清楚。他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方式是枪毙，由几位退伍兵执行。他们在沃尔夫预言的战争中吃够了苦头，总算幸免遇难归来，偏偏又染上一种无法治愈的怪病，使他们精神萎靡，不想干活。让他们来执行对沃尔夫的枪决，实在是最合适不过的了。

我们押着沃尔夫走向他的死亡的途上，他反倒沉默不语了。沃尔夫似乎早有准备，他看到他走向公共墓地；他看到为他而挖的宽敞的墓穴，那一会儿，他甚至笑了。我知道他为什么镇定，我也知道他为什么笑，因为他早已在他的梦中演习过了自己的死亡。沃尔夫，你别忙高兴，在梦里你是被自己的裤腰带绞死的。而现在，你将死于穿透你心脏的一颗小小的、温暖的、呼啸而过的子弹头。

他站着，背对他的墓穴。他微笑着，充满了自信。在人群中他找到了我，我们对视着。

噢，天。我真受不了，这个沃尔夫，你快死吧。

枪声响了，噼噼啪啪象中国人的爆竹。每响一声，沃尔夫的胸前便盛开一朵鲜红的小花。退伍兵们可真够解恨的，他们把他打得向蜂窝似的，我们都可以透过伤口看见后面的风景，他们把手里的子弹一梭一梭打得精光，整场枪击漫长如一场真正的战争。枪声结束。人们仿佛突然从暴戾和复仇的快感中醒脱，一个行刑者在心口划了个十字。

沃尔夫的身影从硝烟中凸现出来，引起人群中一阵喧哗。他十分惊讶地张大口，看看胸前的无数个小窟窿，又看看人群。他轰然倒下，但是没有象人们设计的那样，摔进墓穴，而是倒向了前方。两个医生跑上前去，将他仔细检查了一遍。结论是令人懊丧的。在挨了三百多颗子弹之后，他居然还活着！怎么办？

有人喊：“绞死他！”随即许多人大声叫好。我示意让他们安静，我走

到半死的沃尔夫身前。他的目光清澈如同儿时，他轻轻地漂在他的血液之上，他虚弱得象一个早产的婴儿，没有力气哭泣，没有力气呼吸，任何人稍稍一碰就会死去。

这情形让我无法不为之感到悲伤，当一个人即将死去，尤其是你的朋友。我喜欢这悲不自胜的、被人感动的感觉，我已经很久不曾这样了。

我摘下耳朵里的棉花。我俯下身，在他耳边说，“看来只能把你绞死了，与你的梦一样你不会痛苦吧？”

他感谢地看着我微微一笑，他说：“绞死我吧，死了我就再不会预言了”，

（混蛋，这又是一个预言！）

“我只有一个要求，我不愿意被自己的裤腰带绞死，我可恶的预言……用点别的，好吗？”

我看着他，这是一个我无法拒绝的要求。我答应把我自己的裤腰带借给他。“好好去死吧。我会想你的。”解下裤腰带时我说，差点落下眼泪。

“我也会想你的。”他的话音已经很微弱了。

很快，绞架准备好了。它停在墓穴旁，以便他的尸身顺利地掉入坑里。

他被吊了起来，人群发出了热烈的欢呼----可沃尔夫突然掉进了墓穴，绞架上只剩下半根带子晃晃悠悠。我脸红了。我跑到墓穴旁，他还在动弹。要争取时间！他可不能就这么别别扭扭地死了。“有带绳子的吗？”没有。“有愿意借助裤腰带的吗？”没有。人们沉默着，相互推推搡搡，可最后谁也拿不出来。没有办法，我只好把沃尔夫的裤腰带抽下来，眼看他就快没气儿了。我和伙计们以最快的速度把他吊了上去，由于太急，他在空中很不舒服地哼了一声。

吊在他自己的裤腰带上，沃尔夫终于安全地死去了。他只穿着短裤的身体在空中荡来荡去，冷却在围观者的目光里。我们埋了他。在回来的路上，心里都竟然感到有一丝凉意。

## 六

沃尔夫的一生，是纽西西里镇不堪回首的一段历史。没有任何居民敢提起他的名字：沃尔夫·李蒙尼。“禁止预言，禁止任何形式的对未来的谈论”成了本镇一条不成文的法规。谁无意中破坏了规矩，旁人就会不发一言地离去，让他在孤独中反省自己，永远以那个时间混乱的年代为戒。纽西西里镇的居民就这样把未来从现在驱逐了出去，当然，只是在话语中。尽管他们从此有了一种沉思和追忆的神气，但与张狂爱幻想相比，我认为还是这种状态踏实。生活没必要让预言来打扰它的宁静。

在预言和巫术之间一定存在着某种不为人知也难以探寻到的联系。也许我们从来都没有彻底搞清沃尔夫到底是一个巫师还是预言家，但我们无法否认在他的预言和最终事实之间的可怕相关关系。说到底，我们卑贱的人类有什么权力事先了解将来呢？那是万能的主的工作。如果我们预言的目的是为了避祸，那么我们必须寄希望于我们关于灾祸的预言的不准确；反之，如果我们的每个预言都是正确无误的，那么生活还有什么意义？可见，上帝之所以不给我们人类以预言的能力，是多么的英明！预言是一种渎神。生活就应该老老实实地呆在原地，呆在现实，不要对将来指手划脚。

老镇长曾经问我，如果沃尔夫只是一个预言家，我们能仅凭这一点就把他送上绞刑架吗？我想，在一般情况下，答案应该是否定的。这是在美国，

尽管我们身处一个被法律遗忘的角落。我要说的是，你能面对那群情汹涌的人们吗？他们的愤怒势将一切摧毁。顺民者昌，逆民者亡。一旦公众的激情得不到宣泄，后果不堪设想。从这一点看，镇上的每一个人都是杀死沃尔夫的凶手，而不仅仅是签署判决书的我一个。每一位慷慨激昂的男子，惶惶不可终日的妇女，年幼无知的孩子手上都留着沃尔夫的血。不。我并不是要指责他们。相反，我把这矛头对向沃尔夫，我的好朋友。如果不是他的预言，也不会产生这许多社会的动荡、人们的不安。如果不是他的预言，人们也不会犯下杀死他的罪过。任何一位正常的、有责任心的公民，在这种情形下都应该引颈待戮，视死如归。在判决之前就自我了结，为我们省下法庭、行刑队、墓地、绞架等等诸多的费用。沃尔夫，以他的死亡耗尽了那笔准备供他赡养天年的年金。

作为一个预言家，沃尔夫是伟大的。今天，他在人们的沉默中，从历史渐渐变成了神话。我无法否认我会经常想起他短暂而疯狂的一生，尤其是当我从镇长的位子上退休以后。

沃尔夫带着他那无休止的催眠式的耳语出现在我的记忆、张望和幻觉中。于是我决定写下这篇文章，记录沃尔夫的一生，留以子孙为鉴。注意：只许在家族内观看，不得外传，不得出版。

上帝永佑纽西西里！

恭敬的仆人

利贝尔·拉斯特里尼

## 庄 子

作者：张自力

太初元年。本文作者拜访庄子。

草屋光线昏暗，两人对坐缄然。

庄子打了个呵欠，

“父亲死了。”他说。

“谁？”

“你父亲死了。”庄子从床上坐起，用力说。

据查：本文作者父亲尚存。

他如此报告庄子。

“去去去，去找福拜楼，不要来找我。”庄子生气。

“是福楼拜，不是福拜楼。”本文作者纠正。

庄子瞪他一眼，大袖蒙头作睡状。本文作者躬身引退。

福楼拜说：人一思索，上帝就发笑。笑什么真是。庄子。

华丰十三年。本文作者拜访庄子。

他拿上海古籍版庄子集注，请庄子签名。

“上帝死了。我不签。”庄子扬起头。一根胡子掉落。

本文作者拾起胡子，放在床头柜上。



作者：张自力

“拆”

他把写着这个字的木板门关在身后，里面一片漆黑，他闭着眼睛上去，象从前一样。楼道里一股潮湿砖头的味，他熟习这味。二十多年前，依靠这味他才能不迷失在一模一样的红色楼群中。透过空荡荡的房间窗口可以看见四周同样空荡荡的红色楼房，住户已搬走它处。最后这批居民中认识他的已经不多，他们是一群升迁最慢的人。只有当他们的家失去了作为建筑而存在的价值，他们方才获得乔迁新居的乐趣与权利。他们是一些最好的人，健康，干脆，有着他们那个阶层特定意义的幽默。他们宏亮？迹近粗俗的笑声常把他从大汗淋漓的午睡中唤醒。他们并没有带给他多少快乐的记忆，但是仍然成为一个孩子羡慕的最初对象。这座迷宫里的短暂时光在他飘泊的生活里不过是微不足道的一瞬，他没有理由怀念。可是当他踏上因磨损而变得圆滑的一级级楼梯时，却产生了一股强烈的冲动，仿佛此间凝聚着从童年到青春期全部的激情与苦涩。

他停在三楼的走廊里，昏暗的灯光照亮脚底满地的废纸、破袜、及牙膏皮，灯光之间则是一段一段的漆黑。俩俩相靠的油黄灯泡也许是这楼里唯一还有价值的物事，它们也被人们一起遗弃了。看见它们的忠忱和与之不称的滑稽形状，他不禁感到一丝荒谬。

那甚至早于我的青春期。我们三个对坐在他家的走廊里，关上门就没有任何人能看见我们在做什么。我目不转睛地盯着对面，小红坐在墙根，裙子褪到膝盖的位置。我看着那条光滑圆滚的细缝，莫名其妙地有不宜于当时年龄的兴奋感。我和他的裤头也褪到了同样的位置，在这一点上两个性别之间几乎超出了平等的程度。然而，她不允许我们把这种平等扩展到触觉上，她的这种固执是奇怪和不可理解的（当时我脑中常常出现做婊子还要立贞节牌坊这一短语）。我们一再极尽花言巧语，用抚摸我们的小鸡鸡来诱惑她；在可能的时候则向她发起猛烈的进攻：我们俩一个在前，一个在后，双手都向她的腿间伸去。她深弯着腰，两手护住那里，作着艰难而又十分有效的抵抗。一旦陷入僵局，我们便停下手来，作另一次充满欺骗充满污言秽语的劝说。

他已经很久很久没有想起这桩童年往事了，今天当他站在旧居光暗相间的走廊里再度想起，不禁为幼时的胆大妄为一再地感到吃惊。他怀疑，是否把他人的记忆或者某部小说的情节轻率地装入了自己的脑子。如果我保持了那时的诱惑力及其胆量，也许现在就不是这个样了，他想。

她是一位建筑工人与食堂师傅的孩子。她的父母曾是这座楼里引人注目的一对夫妻。

老头前半生毫无作为，娶了她年轻的母亲之后却大显神威，一气搞出了三个男孩。尽管家境因此拮据，小红也在三个弟弟争先恐后的哭声中浪费了本该靓丽清纯的少女时代，老孟还是由于彻底洗刷了无能的耻辱，在一段时间里变得不可一世。他唱着样板戏象年轻人一步两个台阶地上楼，直到有一天从黑暗的楼道里滚下，摔断了脖子。母亲没有再为她找第二个继父，带着他们过起了艰难的生活……并非她先后“克”死两位夫君的缘故，这毕竟是城里。开明的城市人有着更为真实的原因：第一，没有人能担得起抚养四个孩子的经济重任；第二，有此财力的人又无论如何不可能看上一个食堂卖

菜的半老徐娘。小红并没有可怜到退学下地干活的地步，她只是比同龄的女孩稍忙碌一些而已。她成了家里的第二位母亲，除了喂奶爱莫能助，她干遍了那个年头所有可能的家务活。她沉默忙碌的童年是否有一丝快乐，谁也不知道。我只记得有一个下午，她坐在楼梯口的阳光里，怀里抱着三个弟弟中的某一个，轻轻地哼起了歌谣：

小燕子 穿花衣  
年年春天来这里  
小燕子 我问你  
哪里的春天最美丽

唱到这里，她拍拍弟弟，笑眯眯地问，哪里的春天最美丽呀，弟呵呵地笑起来，两手空中乱摆。她接着唱道：

这里的春天最美丽  
最美丽

我记得她那时脸上露出了幸福的微笑，那稚嫩的笑容令幼小的我全身骨头发痒，极其难受又极其舒坦。我恨不得取代她的弟弟，去躺在她的怀中。那年，我刚满十岁。

走廊尽头的门虚掩着。他穿过明暗相间的走廊，推开了门。一个坐在旧藤椅上的男人回过身来，与闯入者同时发出了惊愕的声音。声音重叠在一起，是他们各自的名字。

房间的地上有一台黑白电视机，声音大概被关上了，肥皂剧里的人物空自作着夸张的表情。他这才明白为什么三楼走廊的灯还亮着。不及他思想老友奇异出现的来由，胡元已经迎上前来，热情地握住了他的手，“嘿，狗日的，几十年不见了，你都在搞什么？”他说。

胡元从小就是个阴谋家。别的孩子跟在惊惶失措的鸡屁股后头四下乱蹿，他已经把院里最肥的母鸡放进了火里。我分享着他智慧的果实，心里着实佩服他早熟的冷静。他向我吹嘘着不知从哪儿批发来的奇闻轶事，美苏特务与中国警察的斗智斗勇，外星人降临地球，中央某领导人的风流韵事，院里某人有六个脚趾，等等。我一边接受教育，一边幻想下一个胜利会是什么。我的英雄只有一点缺憾，他是个瘸子。

他下意识地低头看了看胡元的脚。寒暄中他慢慢想起了自己的身份，也开始思量童年挚友今天的处境。他的衣服普通，但还干净。只是他再也不能忍受A市方言中众多的习惯语，低级。胡元在一所印刷社作排字工。父母双亡。独身。新房子粉刷未毕，他回旧居暂住几天。谈了一阵，他问起小红一家。胡回忆了一会，想起来说，“搬走了，你搬走后不久他们也搬了，不晓得去了哪里。”他没有什么好问的，和胡靠在栏杆上，观赏静谧夜色里的红色楼群。远处花园小区传来肥皂剧的对白，密密地飘满了整个夜空。

他是个羞涩的孩子。每天由母亲梳好了头，穿上白衬衣兰裤子，挎背着书包去上学。

但是没人知道他心中正转动着多么疯狂的幻想。他已经拥有了一千个基督山伯爵的财富，连任了四十届地球总统，有半个世界的女人爱上了他，他只是为了躲避她们疯狂的追逐，才化身为现在的样子。这些幻想日以继夜地出现，神灯，飞毯，一罐一罐的金币，通体蒙着渔网的美丽公主。它们折磨着他，在母亲担忧的目光中，他日渐消瘦下来。就象受缚的堂吉珂德，他只能把他的幻想藏在心里。他害怕在课堂提问时无意识地说出来，便令想让

他在困难的问题前为全班作出表率的教师失望不已。终于有一天在操场上，他向胡元吐露了心事。那是一个阳光明媚的下午，胡听了他的絮说便开始大笑，正当他后悔不该告诉胡的时候，胡凑到耳边，强憋住笑说，“我也是。”说完又继续笑起来。胡无法遏止的笑感染了他，他也开始笑。整个下午，他们在令人疑惑的狂笑中渡过。当他们笑疼了肚子停下来，只要一看对方的脸，就会重新发出孩子特有的响亮而又清脆的笑声。

我们不该离开那条安全的走廊。也许是为了安慰我们不得触摸她的痛苦，她提出跳舞的主意。我欣然同意，却没有注意到胡脸上的不悦。他坚持第一个与小红跳，然而不一会儿她便要求和我跳。我握住小红的手，明白了她为什么提出这主意：当她握住我们的双手时，我们便不可能去摸她的下部。那是怎样一种舞蹈呀，现在想来还觉得难以忍受的滑稽。我们竭力模仿着电影里国民党军官与女秘书的舞步，双手乱晃，身体左右摇摆，在没有音乐的黑房间里挪动，褪到一半的裤子或裙子使我们举步维艰。我从小红的肩上得意地看去，胡元已经快气疯了。他憋红了脸，呼呼喘着气。突然，他从背后冲上前来，双手直插小红的腿间。她意识到了危险，使劲挣脱我的手。我不自觉地放开了她，胡便和她扭作一团。观望了一会我也忍不住加入了战团。在我或他正要得手的时候，小红大叫一声，停止了反抗，她朝着窗口的脸露出了极度恐怖的神情。我们也吓得收了手，回头看去，只见一个黑影一晃而过。“是谁？”我们赶紧问小红。“我爸。”小红回答，失魂落魄一般。我们问她，“你的哪个爸？”她不再回答。穿起裙子夺门而出。

我们跟在她后面出了门。看见她跑进自家，被她那声大叫惊动的母亲走出门来，我们连忙把她怀疑的眼神关在门外。我们心中忐忑地来到窗口，拉开窗帘。外面是一片空荡荡的阳光。

几天以后，十号楼发生了有史以来最严重的一次骂街事件。小红的母亲不知疲倦地嚷嚷了整个下午，谁劝她就骂谁，直到披头散发声嘶力竭方止。从骂街是匿名这一点上，人们猜测到是一件有伤风化的事故。但谁也不知道，罪魁祸首是他们俩。他和胡躲在家中。一边提心吊胆生怕出现自己的名字，一边埋怨漏嘴的小红。那天下午，他俩的名誉在小红母亲的嘴边遭到了严峻的考验。之后不久，他家搬到了别处。

我想她是恨我的。每次遇见，我总不自觉地寻找她的眼睛。但不是找不到就是她还我一个恶狠狠的眼神。他是否有一丝歉疚之意呢，他问着自己。但那毕竟只是小孩子的游戏而已，并不可能造成任何的伤害。他此刻猜想，小红告诉母亲之后，一定接受了平生第一次有关妇女贞节的教育。正是这次教育培养了她对他们的仇恨，也正是这次教育使他们从她青梅竹马的伙伴变成了不共戴天的死敌？无耻淫褻的流氓。害人的封建礼教啊，他想。

最使我不解的还是窗外的那个黑影。是幻觉？不可能三个人都产生幻觉。是人？没有人能够趴在三楼的墙上。要么是小红的诡计，可是她还不至于有那般聪明。唯一可能的解释就是如小红所说，是她爸爸的鬼魂……荒唐。唯一可能的解释反而是最不可能的解释。即使有鬼，会是谁？是她的生父还是摔断脖子的老孟？他想象自己是小红的生父，从窗口看见女儿正被两个男孩夹在中间苦苦挣扎……他深深地嗅着潮湿的砖头味，陷入了对往事的回忆、对人鬼之间种种浪漫的奇想。

我推推他，惊醒了他的幻梦。我说：“你看，那是谁？”她站在走廊的另一头，穿着紫色风衣。手中提着一只大纸袋，轻盈地装着些什物。



“你过来。”她声音由于距离而变得微弱。

他回头看了我一眼，那一眼里充满的是恐惧和绝望。我鼓励地点点头。他动了，带着我熟悉的行走特征，缓慢地穿过明暗相间的走廊，向她走去。他的身影一会隐没在黑暗里，一会又在俩俩相靠的灯泡下骤然出现。某一次，他走进黑暗之中不再出现。

他，消失在走廊中间。

我们的等待只是一瞬间。

胡元 ××省××市人。现年二十二岁。强奸妇女未遂，拒捕，被毙。

曹红 ××省××市人。高中文化程度。遭蒙面夜盗袭击。次日，悬梁。

完

一九九五年四月 南京

